壹、司法院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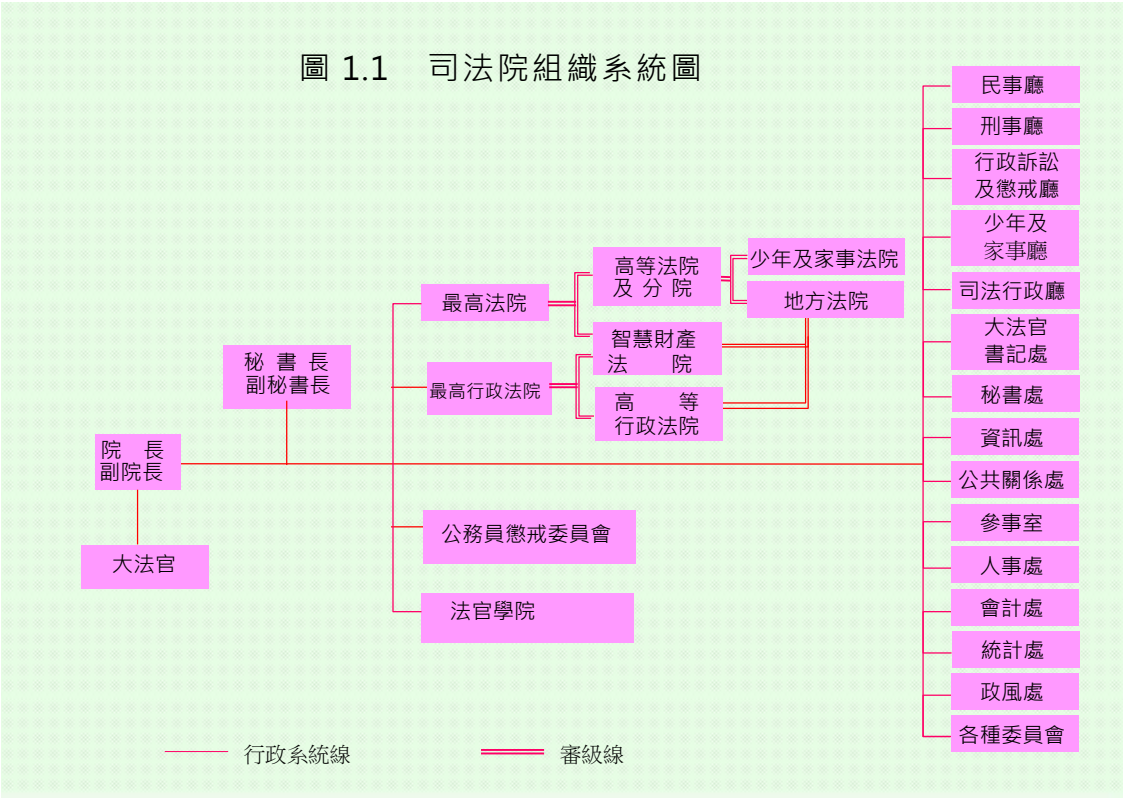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解釋權、審判權、懲戒權及司法行政權。解釋權：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由大法官掌理。審判權：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智慧財產訴訟、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懲戒權：公務員懲戒，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法官及檢察官之懲戒，則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司法行政權：司法院掌理各級法院之預算、法案、人事權等事項。

89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 92 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 79 條之規定。

司法院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並設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大法官書記處、秘書處、資訊處、公共關係處、參事室、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政風處及各種委員會等單位。

本院所屬機關計有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高等法院及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及法官學院。

圖 1.1　司法院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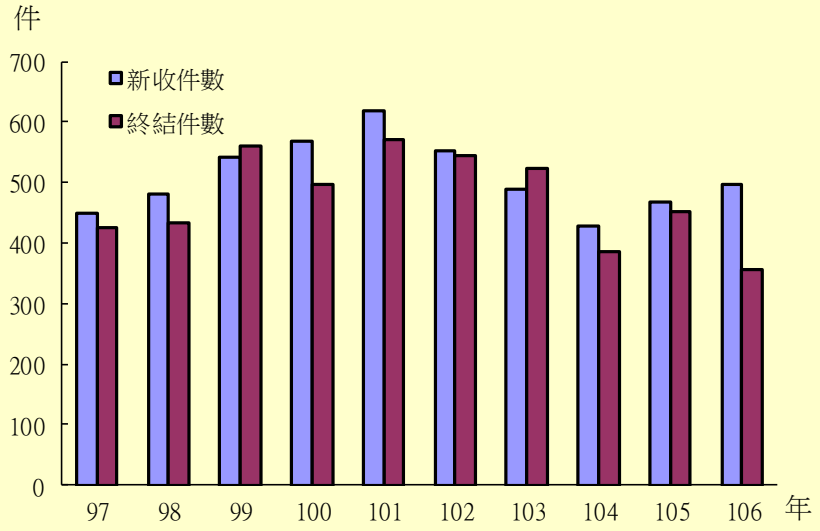
貳、司法院

一、大法官解釋案件

(一) 新收件數：近十年大法官解釋案件新收件數共計 5,087 件，其中人民聲請 4,901 件，占 96.34%，機關聲請 186 件，占 3.66%。收案量自 97 年之 448 件逐年增加，至 101 年高達 618 件，106 年減為 497 件。

(二) 終結件數：近十年大法官解釋案件終結件數共計 4,747 件，終結情形為應不受理者 4,409 件，占 92.88%居首，解釋公布者 124 件，占 2.61%，併案 200 件占 4.21%，撤回及其他 14 件占 0.29%。人民聲請 4,629 件中，應不受理者占 93.74%，解釋公布者占 2.20%；機關聲請 118 件中，應不受理者占 59.32%，解釋公布者占 18.64%；人民聲請解釋案件，不予受理比率較高。就 106 年觀之，終結件數計 356 件，應不受理 294 件占 82.58%，解釋公布者 16 件，占 4.49%，併案 44 件占 12.36%，撤回 2 件。

圖 2.1　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情形



二、人民陳訴案件

(一)新收件數：近十年來，人民陳訴案件新收件數於 97 年至 98 年間約為五、六千件，至 99 年超過 7 千件，104 年達 9,322 件高峰，十年累計 72,352 件。受理單位以民事廳最多，占 42.62%，刑事廳占 31.11%次之。

(二)終結件數：近十年來，人民陳訴案件終結件數共計 72,311 件，若由終結案件處理情形觀察，各年均以函覆為主，占各年終結件數之比率介於 45.8%-60.1%，其次為存查，介於 26.9%-39.8%之間，移交本院所屬單位，介於 6.7%-11.0%之間，移交其他機關，則在 1.9%-3.7%之間。

表 2.1 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97 年	5 572	105	5 467	5 461	111
民國 98 年	6 284	111	6 173	6 220	64
民國 99 年	7 548	64	7 484	7 399	149
民國 100 年	7 395	149	7 246	7 304	91
民國 101 年	7 469	91	7 378	7 417	52
民國 102 年	6 244	52	6 192	6 166	78
民國 103 年	8 046	78	7 968	7 951	95
民國 104 年	9 417	95	9 322	9 321	96
民國 105 年	7 373	96	7 277	7 207	166
民國 106 年	8 011	166	7 845	7 865	146

表 2.2 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終結案件 - 按處理情形分

單位：%

年別	終結案件處理情形百分比					
	合計	函覆	存查	移出交本院所屬單位	移出交其他機關	其他
民國 97 年	100	55.65	32.38	9.17	2.80	-
民國 98 年	100	60.05	26.91	10.63	2.31	0.10
民國 99 年	100	45.83	39.79	10.69	3.66	0.03
民國 100 年	100	54.16	35.49	7.56	2.77	0.02
民國 101 年	100	52.30	36.94	7.47	3.17	0.12
民國 102 年	100	55.34	34.67	7.78	2.17	0.03
民國 103 年	100	57.29	34.08	6.65	1.90	0.08
民國 104 年	100	58.02	31.35	8.09	2.51	0.03
民國 105 年	100	54.11	31.39	10.95	3.52	0.03
民國 106 年	100	56.48	31.85	8.79	2.82	0.06

參、最高法院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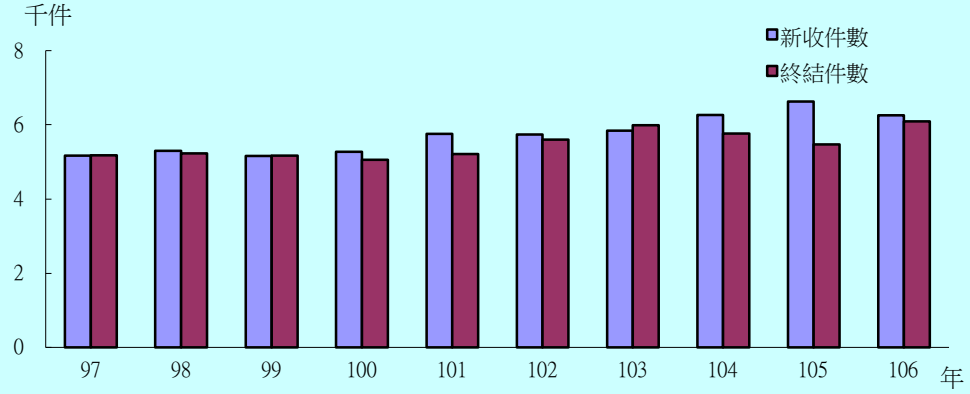
(一)新收件數：十年來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新收件數大致呈逐年增加趨勢，自 104 年起超過 6 千件，105 年達 6,620 件高峰，十年總計 57,355 件。依事件結構觀察，主要為上訴事件，各年均占五成左右，其次為聲請事件及抗告事件。106 年上訴事件占 48.11%，聲請事件占 26.63%，抗告事件占 23.70%，再審及其他事件各占 1.05%、0.51%。

(二)終結件數：106 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終結件數為 6,089 件，較上年之 5,470 件，增加 619 件(或增 11.32%)，其中上訴事件結案 2,631 件，較上年增加 105 件(或增 4.16%)，抗告事件較上年增加 422 件(或增 34.06%)，聲請事件較上年增加 85 件(或增 5.27%)。

(三)未結件數：106 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未結件數計有 3,470 件，觀察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之歷年比率，由 97 年 14.00%逐年升高至 102 年 24.32%，103 年略降至 21.66%，105 年又增至 37.64%創十年來最高，106 年略降為 36.30%。

(四)結案速度：最高法院民事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自 97 年 29.46 日逐年降至 99 年 24.02 日，之後反轉上升至 104 年增為 45.08 日創十年來最高，106 年下降至 39.91 日。

圖 3.1 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二、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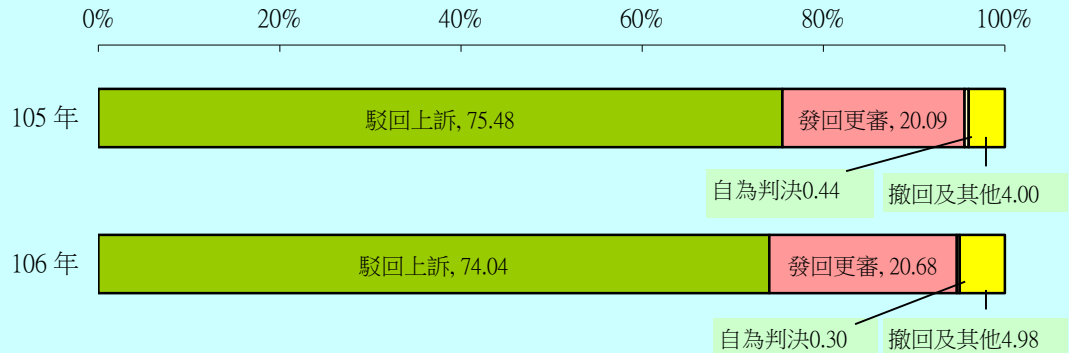
近十年民事上訴事件終結件數共計 26,298 件，其中駁回上訴占 72.36%最多，發回更審占 22.68%，二者合計高達 95.04%；自為判決占 0.35%，撤回及其他占 4.61%。106 年駁回上訴占 74.04%，發回更審占 20.68%，二者合計 94.72%，自為判決占 0.30%，撤回及其他占 4.98%。106 年駁回上訴比率較十年平均比率增加 1.68 個百分點，發回更審比率較十年平均比率減少 2.00 個百分點。

表 3.1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 - 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民國 97 年	2 897	100	69.74	25.27	0.36	0.76	3.87
民國 98 年	2 659	100	68.11	27.08	0.30	0.90	3.61
民國 99 年	2 614	100	71.29	23.49	0.33	0.96	3.94
民國 100 年	2 479	100	73.03	20.84	0.20	1.21	4.72
民國 101 年	2 289	100	76.93	17.96	0.22	1.35	3.54
民國 102 年	2 650	100	73.06	22.49	0.57	1.13	2.75
民國 103 年	2 877	100	71.03	24.64	0.33	1.04	2.96
民國 104 年	2 676	100	72.05	22.96	0.43	1.79	2.77
民國 105 年	2 526	100	75.48	20.09	0.44	2.30	1.70
民國 106 年	2 631	100	74.04	20.68	0.30	2.89	2.09

圖3.2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三、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及次數

(一) 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106 年民事上訴事件全部發回更審 485 件，部分發回 118 件，二者合計 603 件。探究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以「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232 件，占 38.47%最多，其次分別為「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147 件，占 24.38%)、「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78 件，占 12.94%)及「未採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未說明理由」(39 件，占 6.47%)。

(二) 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106 年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 603 件中，第一次發回或發交更審 458 件，占 75.95%最多；第二次發回或發交更審 107 件，占 17.74%次之；第三次發回或發交更審 31 件，占 5.14%；第四次以上發回或發交更審 7 件，占 1.16%。

表 3.2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 - 按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所占百分比							
		合計	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	未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未行使闡明權	未採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未說明理由	其他
民國 97 年	787	100	48.28	4.57	19.19	2.29	4.07	11.05	10.55
民國 98 年	786	100	47.71	5.85	17.94	2.29	3.82	10.56	11.83
民國 99 年	675	100	49.93	5.63	16.30	2.22	2.37	12.89	10.67
民國 100 年	551	100	46.64	6.17	22.69	2.00	1.45	9.26	11.79
民國 101 年	450	100	43.33	2.22	30.00	1.78	3.11	10.89	8.67
民國 102 年	651	100	32.57	3.84	30.57	11.52	3.99	9.06	8.45
民國 103 年	789	100	27.76	3.68	35.49	15.84	3.30	6.72	7.21
民國 104 年	700	100	27.57	2.29	35.00	16.29	3.43	4.43	11.00
民國 105 年	569	100	41.83	2.46	28.65	8.96	2.28	7.73	8.08
民國 106 年	603	100	38.47	3.65	24.38	12.94	2.99	6.47	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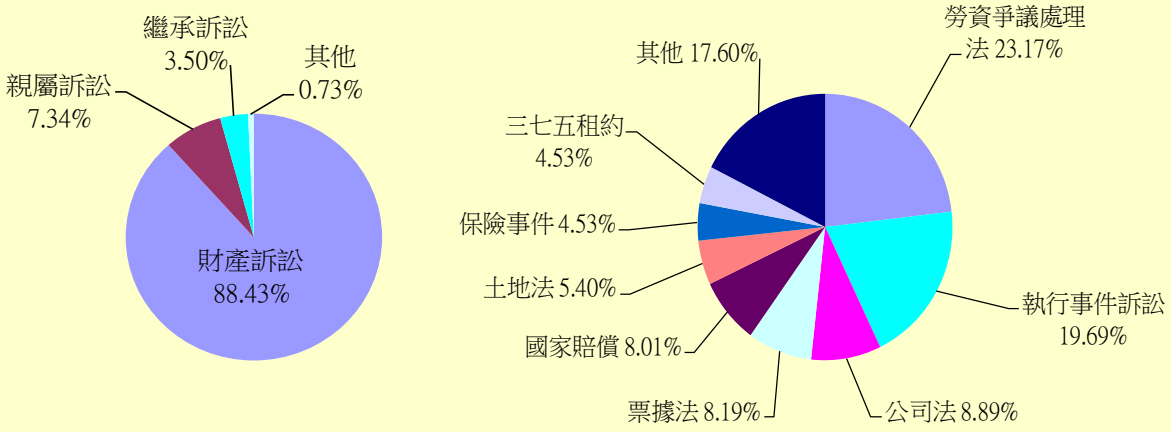
四、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訴訟種類別

民事上訴事件訴訟種類分為民法訴訟事件及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兩大類。106 年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計 2,631 件，其中民法訴訟事件計 2,057 件，占 78.18%；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計 574 件，占 21.82%。民法訴訟事件中，以財產訴訟事件 1,819 件最多，占民法訴訟事件之 88.43%；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中，以勞資爭議處理法 133 件為最多，占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之 23.17%，執行事件訴訟 113 件，占 19.69%次之。

近十年民法訴訟事件終結件數 20,394 件，占上訴事件之 77.55%；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 5,904 件，占 22.45%。而民法訴訟事件中以財產訴訟事件 18,234 件為最多，占民法訴訟事件之 89.41%，親屬事件 1,364 件，占 6.69%次之；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中以執行事件訴訟 1,188 件，占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之 20.12%為最多，勞資爭議處理法 1,167 件，占 19.77%次之，國家賠償 563 件，占 9.54%再次之。

圖 3.3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訴訟種類

民國 106 年



五、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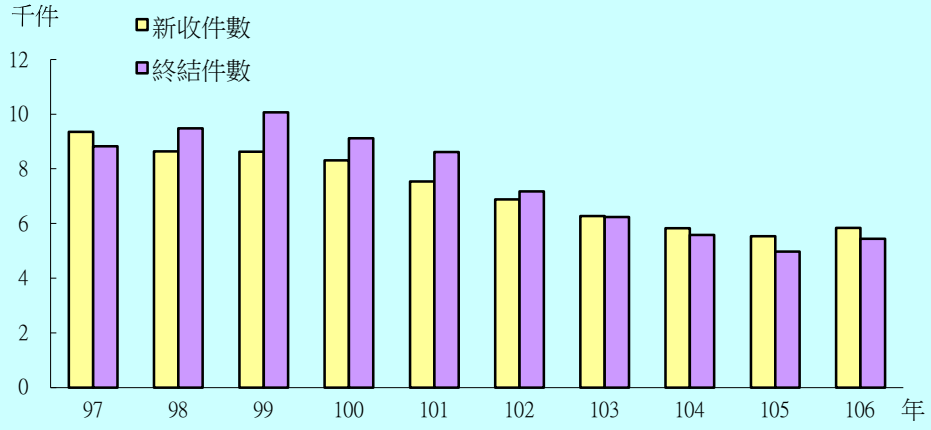
(一)新收件數：近十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新收件數，自 97 年 9,355 件之後逐年減少，至 105 年降為 5,528 件，創十年新低，106 年略升至 5,839 件。依近十年案件結構觀察，上訴案件占 77.70%居冠，其次依序為抗告案件 14.33%，非常上訴案件 5.23%，聲請案件 1.75%，附帶民訴 0.57%，其他 0.43%。

(二)終結件數：106 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終結件數為 5,431 件，較上年之 4,975 件，增加 456 件(增 9.17%)，其中上訴案件終結 3,937 件，較上年增加 418 件(增 11.88%)，抗告案件增加 23 件(增 2.18%)，非常上訴案件增加 15 件(增 6.17%)。

(三)未結件數：近十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未結件數，自97年5,290件之後逐年下降，至102年降至825件為十年新低，之後逐年緩增，106年為2,073件。若由各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之比率觀察，以97年37.49%最高，102年10.32%最低，106年增至27.63%。

(四)結案速度：近十年最高法院刑事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自 97 年 30.89 日逐年加快至 99 年之 25.17 日，之後速度漸緩至 102 年 32.06 日為近十年最高，106 年為 29.16 日，較 97 年 30.89 日快 1.73 日，較 105 年 30.96 日快 1.80 日。

圖 3.4 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六、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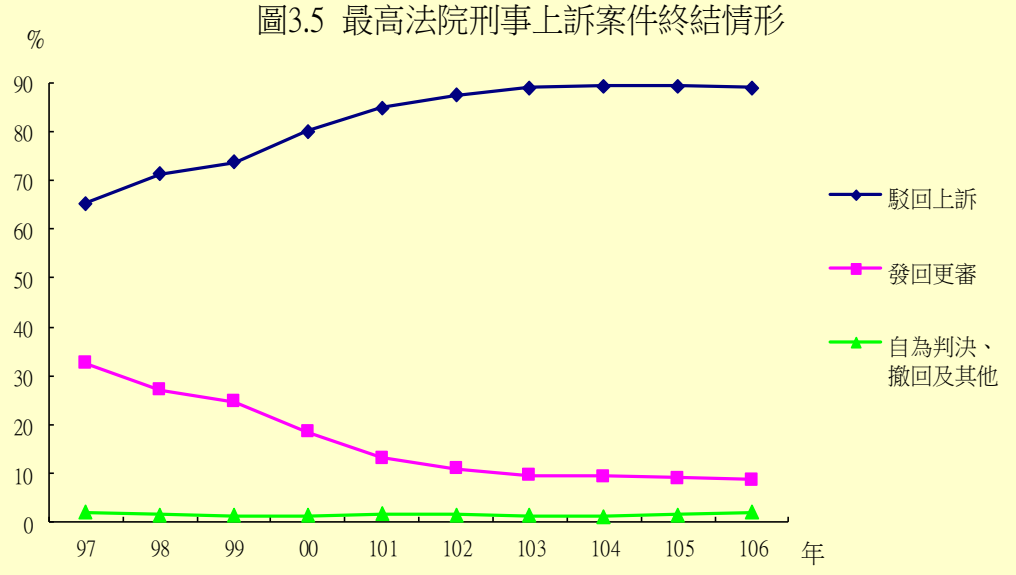
近十年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終結件數共計 59,093 件，各年終結情形皆以駁回上訴最多，97 年所占比率約六成五，之後逐年提高，至 106 年達 89.01%。反之，發回更審，97 年約在三成，之後逐年下降，至 106 年降為 8.84%。自為判決除 101 年、102 年超過 1%，其餘各年均不及 1%。

表 3.3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 - 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民國 97 年	7 015	100	65.32	32.55	0.46	0.87	0.80
民國 98 年	8 061	100	71.36	27.05	0.70	0.62	0.27
民國 99 年	8 363	100	73.75	24.76	0.57	0.49	0.43
民國 100 年	7 438	100	79.99	18.53	0.69	0.48	0.31
民國 101 年	6 767	100	84.95	13.23	1.09	0.47	0.25
民國 102 年	5 326	100	87.39	10.93	1.16	0.43	0.09
民國 103 年	4 633	100	89.02	9.62	0.80	0.56	-
民國 104 年	4 034	100	89.30	9.49	0.46	0.67	0.07
民國 105 年	3 519	100	89.36	9.09	0.50	0.94	0.11
民國 106 年	3 937	100	89.01	8.84	0.65	1.32	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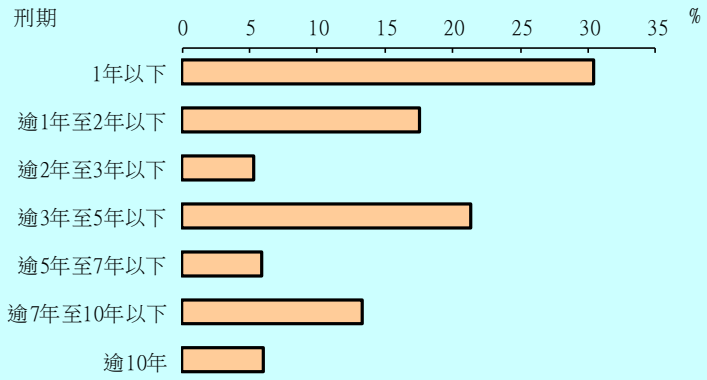
圖3.5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七、刑事上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

106年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宣告不合法、無理由及自為判決之被告人數共計4,710人。科刑4,399人中，死刑1人，占科刑人數0.02%，無期徒刑22人，占0.50%，有期徒刑4,326人，占98.34%，拘役及罰金50人，占1.13%，另無罪194人、免訴1人、不受理99人、管轄錯誤2人、其他15人。

圖3.6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案件
有期徒刑裁判結果
民國106年



按裁判結果為有期徒刑者觀察，以科處1年以下1,318人居冠，占有期徒刑人數30.47%；其次為逾3年至5年以下925人(21.38%)、逾1年至2年以下762人(17.61%)、逾7年至10年以下576人(13.31%)、逾10年260人(6.01%)、逾5年至7年以下254人(5.87%)、逾2年至3年以下231人(5.34%)。

表 3.4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

單位：人；%

年別	被告人數	科刑人數	各類科刑占總科刑人數百分比					
			合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民國 97 年	6 547	5 653	100	0.05	1.93	97.52	0.25	0.25
民國 98 年	7 962	6 963	100	0.19	1.06	98.32	0.23	0.20
民國 99 年	8 581	7 651	100	0.05	0.76	98.86	0.21	0.12
民國 100 年	8 420	7 605	100	0.21	0.62	98.80	0.22	0.14
民國 101 年	8 329	7 412	100	0.09	0.74	98.83	0.12	0.22
民國 102 年	6 572	6 161	100	0.05	0.75	98.83	0.18	0.19
民國 103 年	5 560	5 202	100	0.02	0.62	98.87	0.25	0.25
民國 104 年	5 024	4 589	100	-	0.78	98.67	0.28	0.26
民國 105 年	4 443	3 904	100	0.05	0.59	98.74	0.33	0.28
民國 106 年	4 710	4 399	100	0.02	0.50	98.34	0.36	0.77

說明：本表僅含宣告不合法、無理由及自為判決之被告資料。

八、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及次數

(一) 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106 年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經發回或發交更審計 417 件，其中以「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205 件最多，占 49.16%；其次依序為「判決理由矛盾」(66 件，占 15.83%)、「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47 件，占 11.27 %)、「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33 件，占 7.91 %)。

(二) 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106 年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經發回或發交更審 417 件，其中第一次發回或發交更審 347 件，占 83.21%為最多；第二次發回或發交更審 45 件，占 10.79 %次之；第三次發回或發交更審 20 件，占 4.80%；第四次以上發回或發交更審 5 件，占 1.20%。

表 3.5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 - 按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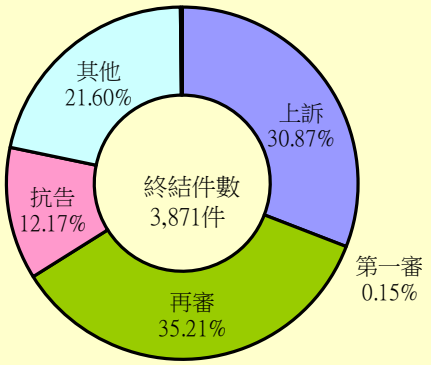
單位：件；%

年別	發回或發交更審件數	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所占百分比								
		合計	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	未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判決理由矛盾	其他理由不備	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	採證違法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	其他
民國 97 年	2 462	100	32.21	3.82	13.97	2.64	16.94	10.11	10.40	9.91
民國 98 年	2 398	100	29.19	4.42	11.13	2.63	18.60	11.93	11.72	10.38
民國 99 年	2 276	100	36.25	4.70	10.72	3.65	18.63	9.49	9.75	6.81
民國 100 年	1 557	100	32.11	5.59	11.30	5.72	19.52	9.18	9.12	7.46
民國 101 年	1 040	100	38.56	3.85	10.00	4.81	14.90	11.73	10.38	5.77
民國 102 年	691	100	36.76	3.62	13.46	6.51	11.43	6.08	14.33	7.81
民國 103 年	516	100	44.57	3.29	14.34	11.05	8.33	1.94	10.66	5.82
民國 104 年	464	100	52.59	0.86	13.15	10.13	6.47	1.94	10.56	4.31
民國 105 年	389	100	53.73	1.03	12.85	7.97	4.37	2.83	10.80	6.43
民國 106 年	417	100	49.16	2.16	15.83	7.43	7.91	1.68	11.27	4.56

肆、最高行政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為第二審行政訴訟法院，89年7月由舊制行政法院改制成立。綜觀改制後行政訴訟事件新收件數，由94年5,098件逐年增加至96年5,909件。因96年8月起行政訴訟事件採定額徵收訴訟費用制度，新收案件自96年起呈逐年下降趨勢；僅99年因某一保險公司有關租賃公務車是否列計薪資所得爭議，大批員工個別提出稅捐行政訴訟並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使得新收達5,049件。自102年起復呈上升走勢，106年新收件數3,744件，較上年減少64件或減1.68%，其中上訴事件較上年減少1.89%、再審事件則較上年減4.19%。

圖4.1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終結事件—訴訟別
民國106年



106年終結件數3,871件，較上年增加748件或增23.95%，其中以再審事件結案1,363件占35.21%最多，其次為上訴事件1,195件占30.87%。若按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則以稅捐事件317件占26.53%最多，其次為土地及商標之147件及70件，分別占12.30%及5.86%，三者合計占四成五。

近十年上訴案件終結件數共計22,526件，其終結情形以駁回上訴占87.84%最多，發回更審占8.09%次之，自為判決占3.07%再次之，撤回、和解及其他占1.00%。106年終結情形駁回上訴占86.32%，發回更審占10.00%，自為判決占3.10%，撤回及其他占0.58%。

表 4.1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終結事件-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各類訴訟程序所占百分比						
		合計	第一審	上訴	再審	重新審理	抗告	其他
民國 97 年	6 791	100	0.05	56.50	28.67	-	13.03	1.75
民國 98 年	5 147	100	0.06	63.45	22.21	-	10.39	3.89
民國 99 年	5 268	100	0.17	58.39	27.39	-	9.30	4.75
民國 100 年	5 603	100	0.02	65.71	22.70	-	8.59	2.98
民國 101 年	4 356	100	0.41	50.48	31.61	-	12.61	4.89
民國 102 年	3 071	100	-	44.35	34.16	-	14.00	7.49
民國 103 年	3 055	100	-	42.45	30.61	-	13.65	13.29
民國 104 年	3 797	100	0.32	35.11	32.66	-	11.19	20.73
民國 105 年	3 123	100	0.06	40.95	24.72	-	14.31	19.95
民國 106 年	3 871	100	0.15	30.87	35.21	-	12.17	21.60

表 4.2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各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民國 97 年	3 837	100	93.95	3.48	1.45	0.96	0.16
民國 98 年	3 266	100	89.83	6.54	2.46	0.86	0.31
民國 99 年	3 076	100	88.13	6.81	4.34	0.59	0.13
民國 100 年	3 682	100	84.11	9.78	5.08	0.87	0.16
民國 101 年	2 199	100	87.77	8.30	2.34	0.50	1.09
民國 102 年	1 362	100	85.10	11.75	2.20	-	0.95
民國 103 年	1 297	100	83.27	12.41	3.16	0.46	0.69
民國 104 年	1 333	100	83.65	12.53	3.60	0.15	0.08
民國 105 年	1 279	100	87.92	9.07	2.07	0.55	0.39
民國 106 年	1 195	100	86.32	10.00	3.10	0.50	0.08

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近十年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案件新收件數共計 6,776 件，其中以 104 年因銓敘部函請各機關清查公務員違法兼職情形，陸續移送，達 1,410 件最多，100 年 687 件次之，以 106 年 247 件最少。而公務員十年來被移送懲戒人數為 4,261 人，其中服務於中央機關有 1,619 人，占 38.00%；服務於地方機關 2,642 人，占 62.00%，十年來，以 104 年被移送懲戒 748 人最多，102 年 465 人次之，101 年 443 人再次之，106 年 263 人最少。

106 年被移送懲戒 263 人，經審定應受懲戒處分 217 人，其中以申誡 75 人（占 34.56%）最多，撤職 65 人（占 29.95%）次之，其餘依序為降級 44 人（占 20.28%）、記過及休職各 16 人（各占 7.37%）、免除職務 1 人（占 0.46%）。受懲戒人服務於中央機關 102 人，占 47.00%，服務於地方機關 115 人，占 53.00%。如依官職等分，簡任 37 人，薦任 103 人，委任 77 人。

表 5.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被移送懲戒人審定處分情形

單位：人；%

年別	受懲戒處分人數	受懲戒處分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免除職務	撤職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休職	降級	減俸	罰款	記過	申誡
民國 97 年	262	100	-	7.25	-	6.49	22.90	-	-	56.49	6.87
民國 98 年	275	100	-	12.36	-	7.64	20.73	-	-	53.82	5.45
民國 99 年	258	100	-	8.14	-	12.79	23.64	-	-	49.22	6.20
民國 100 年	283	100	-	8.13	-	9.19	20.49	-	-	58.30	3.89
民國 101 年	229	100	-	10.48	-	8.30	27.51	-	-	47.60	6.11
民國 102 年	274	100	-	14.23	-	8.76	35.77	-	-	36.13	5.11
民國 103 年	263	100	-	20.15	-	7.22	43.73	-	-	23.95	4.94
民國 104 年	620	100	-	10.00	-	2.90	17.90	-	-	6.94	62.26
民國 105 年	330	100	-	23.33	-	5.45	30.61	-	-	4.24	36.36
民國 106 年	217	100	0.46	29.95	-	7.37	20.28	-	-	7.37	34.56

陸、高等法院及分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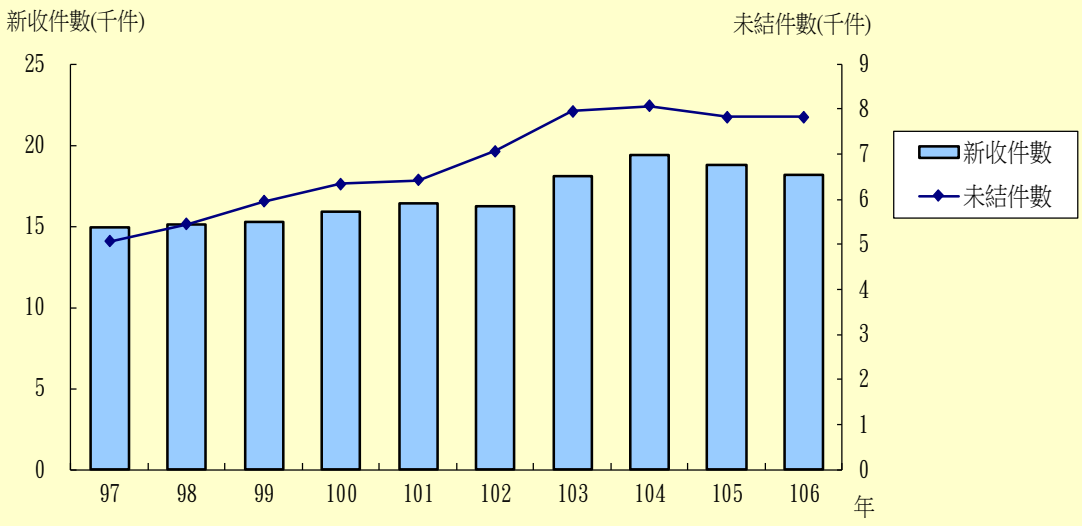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觀察近十年高院民事事件新收件數之變化，民事事件新收件數97年14,882件最少，之後逐年增加，104年達19,343件創十年新高，106年降至18,168件，較97年增加22.08%。綜觀近十年民事新收事件結構，皆以第二審事件居冠，106年第二審事件占總新收件數55.75%；抗告事件居次，占21.06%。

106年高院民事事件新收18,168件、終結18,162件，分別較上年減少3.31%、4.53%。各類事件中，上訴事件新收9,543件、終結9,597件，較上年各減少2.40%、2.65%。96年3月民事訴訟法增訂第420-1條，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規定，並修訂第463條，第二審程序准用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之規定，致移付調解事件逐年增加，106年移付調解事件新收984件、終結967件，較上年各增23.00%、20.88%。第二審更審事件新收585件、終結568件，各較上年增12.28%、減12.48%。

106年底民事未結件數7,826件，較上年增加0.08%。近十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比率介在25.1%-31.7%間，106年則為30.11%。

圖 6.1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新收及未結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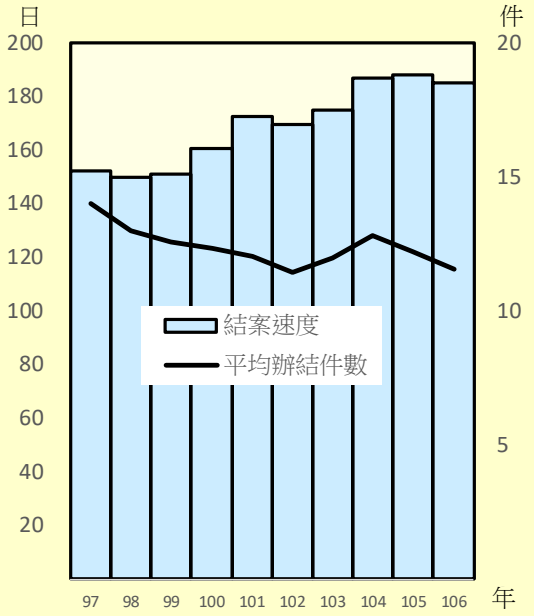


二、民事法官辦案情形

民事法官辦案情形，分以結案速度(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三項概述如次：

(一) 結案速度：近十年高院民事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97年至99年則維持於150日左右，100年之後略呈逐年增加趨勢，105年為187.96日創近十年新高，106年略降至185.08日，仍較97年增33.11日，106年第二審事件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258.81日，較上年減少5.6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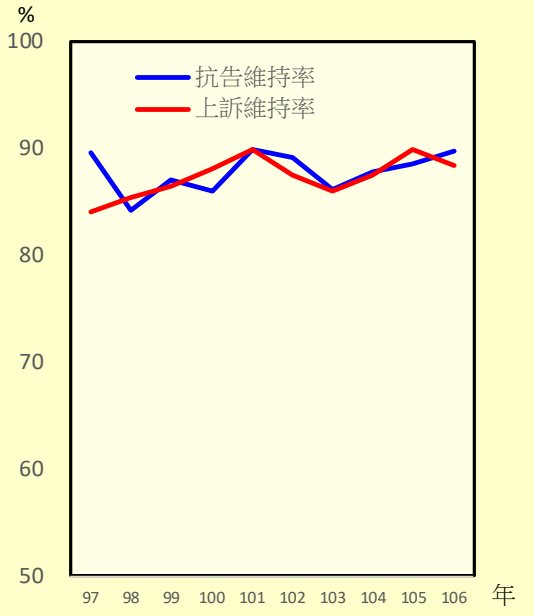
圖6.2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法官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速度



(二) 法官工作負荷：近十年高院民事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97年為14.02件，98年之後逐年下降，至102年11.40件，創十年新低。104年回升至12.78件，106年又降至11.56件。

(三) 上訴/抗告維持率：近十年民事上訴維持率均達八成三以上，97年起逐年遞增，至101年達89.89%為近十年最高，103年降至85.92%，106年則為88.35%。抗告維持率十年來均達八成四以上；106年為89.74%。

圖6.3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三、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

高院民事事件訴訟程序分為第一審、第二審、再審、抗告、保全程序、移付調解等。近十年民事終結事件以第二審、抗告兩類為主。94年因非訟事件之抗告改由地院合議庭審理，致高院抗告終結占比下滑，近十年皆在三成以下，106年為21.08%。反之，第二審事件終結件數所占比重均維持在五成以上，106年為55.97%。另受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以裁定移送民庭終結件數增減影響，第一審事件終結占比近十年或有增減，106年為2.62%。再審事件自102年之6.68%高峰，降至106年之5.16%。自96年3月起，民事第二審訴訟得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移付調解比率逐年增加，至106年已有5.32%。

圖6.4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
民國10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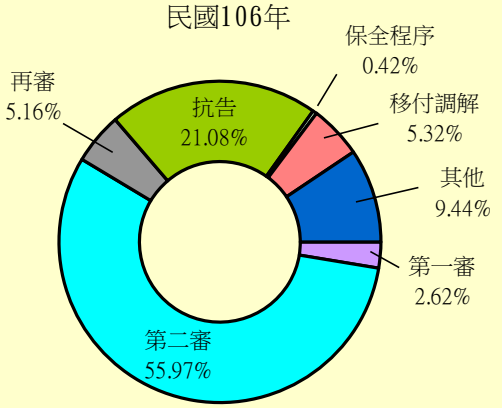


表6.1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終結事件－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各類訴訟程序所占百分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保全程序	移付調解	其他
民國 97 年	15 085	100	3.87	54.75	5.50	28.02	0.21	0.99	6.66
民國 98 年	14 754	100	3.08	56.26	5.77	26.33	0.20	1.16	7.19
民國 99 年	14 788	100	3.03	57.68	5.52	24.40	0.28	1.63	7.46
民國 100 年	15 481	100	2.91	57.66	5.30	23.62	0.34	2.09	8.10
民國 101 年	16 311	100	2.96	57.05	6.66	21.86	0.32	1.93	9.22
民國 102 年	15 594	100	3.24	57.64	6.68	21.93	0.31	2.26	7.94
民國 103 年	17 195	100	2.63	54.55	6.04	23.07	0.23	3.06	10.42
民國 104 年	19 240	100	2.65	54.81	4.92	22.59	0.24	3.58	11.22
民國 105 年	19 023	100	2.16	55.23	5.06	21.58	0.29	4.21	11.47
民國 106 年	18 162	100	2.62	55.97	5.16	21.08	0.42	5.32	9.44

四、民事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

高院民事第二審事件包括民事上訴事件及民事更審事件兩類，近十年來終結情形主要皆為駁回上訴，其占終結件數百分比約在41%-48%之間，其次為廢棄原判，所占比率介於27%-31%之間，二者合計皆有七成以上；撤回上訴及和解各占一成左右，調解成立則自97年之1.10%逐年上升，106年已達6.52%。

106年民事第二審事件各項終結情形所占比率依序為：駁回上訴41.49%、廢棄原判30.10%、和解11.48%、撤回9.43%、調解成立6.52%、其他0.97%。分就上訴事件及更審事件觀察，106年上訴事件駁回上訴及廢棄原判各占42.44%、28.83%，訴外解決紛爭(撤回、和解及調解成立)占27.95%；更審事件駁回上訴及廢棄原判則各占25.35%、51.58%，訴外解決紛爭占18.84%。

表 6.2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第二審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各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民國 97 年	8 259	100	10.29	47.09	29.12	10.49	1.10	1.91
民國 98 年	8 300	100	9.23	45.10	30.72	11.29	1.57	2.10
民國 99 年	8 529	100	9.59	45.98	28.09	12.62	2.23	1.49
民國 100 年	8 926	100	9.81	46.44	27.56	12.17	2.60	1.42
民國 101 年	9 305	100	9.54	47.14	29.06	10.56	2.15	1.55
民國 102 年	8 989	100	10.23	45.38	28.37	12.13	2.71	1.18
民國 103 年	9 380	100	10.38	45.18	27.78	11.74	3.83	1.09
民國 104 年	10 546	100	9.63	45.17	28.49	10.72	4.97	1.01
民國 105 年	10 507	100	8.94	44.10	29.77	10.36	5.80	1.03
民國 106 年	10 165	100	9.43	41.49	30.10	11.48	6.52	0.97

說明：撤回含撤回上訴及撤回第一審之訴。

五、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種類

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訴訟種類分為民法及民事特別法二大類。106年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計10,165件，其中民法訴訟事件計8,387件，占82.51%；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計1,778件，占17.49%。民法訴訟事件中以財產訴訟事件7,414件最多，占民法訴訟事件88.40%；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則以勞資爭議615件最多，執行事件訴訟388件居次，保險事件141件再次之，分占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34.59%、21.82%及7.93%。

近十年來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之民法訴訟，主要以財產訴訟事件為主，均占八成六以上，106年達88.40%，親屬訴訟次之，平均約占一成左右，惟所占比率在97年（11.17%）後呈現遞減現象，至106年降為7.83%，其中106年離婚訴訟占親屬訴訟比率達64.23%；民事特別法因經濟及社會環境變遷，勞資爭議及執行事件訴訟日益增多；勞資爭議所占比率均達二成六以上，106年達34.59%。

表6.3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按訴訟種類分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民法訴訟					民事特別法訴訟				
		計	財產訴訟	親屬訴訟	繼承訴訟	其他	計	保險事件	執行事件訴訟	勞資爭議	其他
民國97年	8 259	6 687	5 782	747	108	50	1 572	165	299	422	686
民國98年	8 300	6 830	5 892	720	129	89	1 470	169	309	420	572
民國99年	8 529	6 895	6 075	649	119	52	1 634	168	345	506	615
民國100年	8 926	7 085	6 150	745	142	48	1 841	189	384	537	731
民國101年	9 305	7 551	6 506	821	164	60	1 754	136	411	527	680
民國102年	8 989	7 290	6 481	592	167	50	1 699	161	428	541	569
民國103年	9 380	7 759	6 933	554	214	58	1 621	147	371	509	594
民國104年	10 546	8 511	7 548	675	243	45	2 035	135	479	595	826
民國105年	10 507	8 674	7 734	615	282	43	1 833	116	392	584	741
民國106年	10 165	8 387	7 414	657	263	53	1 778	141	388	615	634

六、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

高院十年來國家賠償上訴事件新收共計 1,335 件，終結 1,342 件，經審理後賠償者有 449 件、1,024 人，賠償金額計新台幣 10 億 6 千 5 百萬元。106 年新收、終結件數各為 117 件、118 件，各較上年減少 4 件、增加 2 件，終結事件中被請求損害賠償以行政機關居冠，占 86.44%，其經裁判損害賠償計 28 件、52 人，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6 千 2 百萬元，較上年賠償金額減少 20.39%。

七、民事再審事件收結情形

近十年高院再審新收事件各年約介於 700-1,100 件之間，觀察其終結情形，駁回再審者各年均高達九成二以上，更為判決者則皆在 2.00%以下。106 年再審事件新收 916 件，較上年減少 36 件，終結 937 件，駁回終結有 94.12%，其中以不合法駁回居多，占終結件數之 45.14%，顯無理由駁回占 26.04%，無理由駁回占 22.73%，更為判決僅 11 件，占終結件數之 1.17%。

表 6.4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再審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駁回再審				更為判決	撤回	其他
				不合法	顯無理由	無理由	雖有再審理由結果並無不當			
民國 97 年	788	830	100	43.49	28.92	19.64	-	1.33	3.37	3.25
民國 98 年	877	852	100	45.31	27.93	19.13	-	1.41	3.05	3.17
民國 99 年	827	816	100	40.81	31.25	21.45	-	0.98	2.70	2.82
民國 100 年	812	820	100	45.61	27.20	20.61	0.73	1.22	2.56	2.07
民國 101 年	1 088	1 086	100	56.35	18.32	19.71	0.37	1.38	2.85	1.01
民國 102 年	1 051	1 041	100	56.39	21.71	17.96	0.58	0.48	1.92	0.96
民國 103 年	1 044	1 039	100	50.63	23.29	21.17	0.38	0.77	2.31	1.44
民國 104 年	957	946	100	47.25	23.89	23.68	0.21	0.63	2.33	2.01
民國 105 年	952	962	100	50.21	22.14	21.41	0.52	1.56	2.91	1.25
民國 106 年	916	937	100	45.14	26.04	22.73	0.21	1.17	2.35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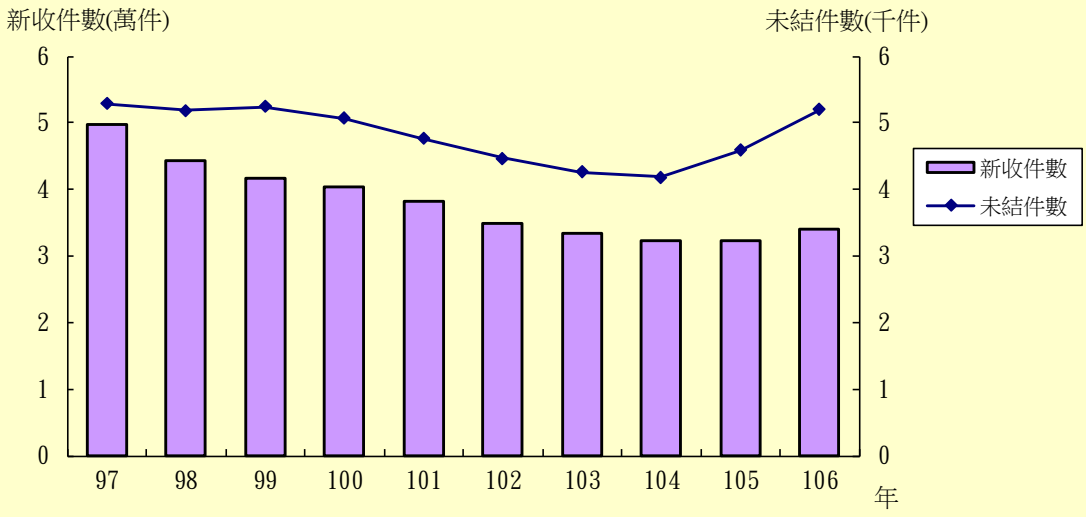
八、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觀察近十年高院刑事案件新收件數之變化，因96年12月11日起，通訊監察案件需向法院聲請核發，且地院交通聲明異議案件提起抗告及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增加，致97年新收件數近5萬件。98年起各類案件逐年減少。自101年9月起地院交通聲明異議案件改以行政訴訟程序辦理，使交通抗告案件逐年減少，另第二審新收件數亦減少，使106年刑事新收件數降至33,968件。

106年刑事案件新收33,968件，較上年增加1,680件（增5.20%）。依訴訟程序別觀察，第二審訴訟案件增加1,224件（增7.56%）、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增加289件（增24.43%）、抗告增加255件（增5.92%），此三類案件較上年增加最多。

106年刑事案件終結33,355件，較上年增加1,468件（增4.60%），其中第二審訴訟終結案件較上年增加895件（增5.61%）。106年刑事案件未結件數5,198件，較上年增加613件，增幅13.37%；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比率，106年為13.48%。

圖 6.5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新收及未結件數



九、刑事法官辦案情形

刑事法官辦案情形，分以結案速度(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三項簡述如次：

(一) 結案速度：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自97年67.47日下降至98年之62.53日，之後反轉上升，103年延長至82.24日，106年復縮短至80.92日。

(二) 法官工作負荷：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97年為31.86件為近十年最高，之後逐年下降至103年17.56件最低，106年為18.81件。

(三) 上訴/抗告維持率：近十年來刑事上訴維持率由97年之70.96%逐年上升，100年超過八成五，102年超過九成，106年上訴維持率為91.76%，較上年略增0.34個百分點。刑事抗告維持率十年來均達八成四以上，101年94.70%為歷年最高。106年93.45%，較上年增加1.31個百分點。

圖6.6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法官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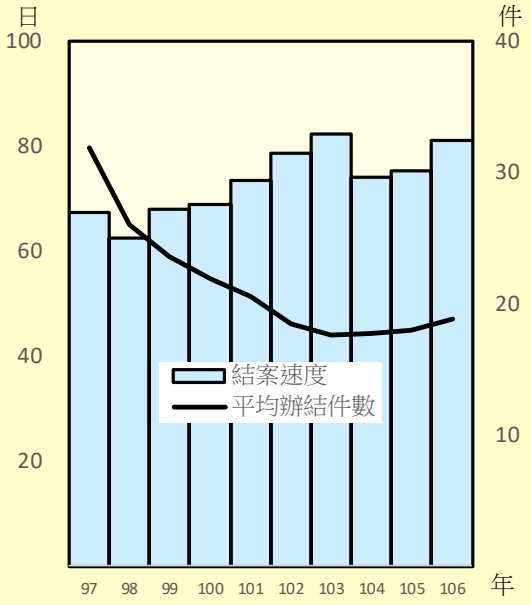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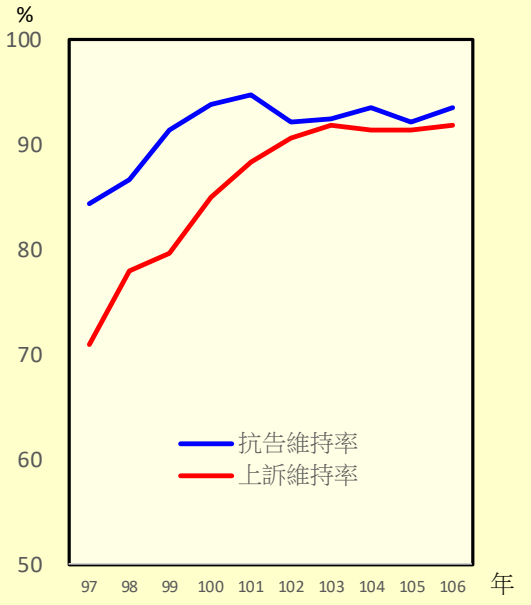


圖6.7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十、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

高院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分為第一審、第二審、再審、抗告、附帶民事訴訟等，近十年刑事終結案件以第二審案件為最大宗，所占比重約五成，106年為50.51%。而居第二大項的其他案件，所占比重約三成，106年為31.38%。抗告案件則受地院交通聲明異議案件提起抗告件數增加之影響，所占比重於98年升至二成；101年9月起，因地院交通聲明異議案件改以行政訴訟程序辦理，致抗告案件隨之減少，106年降為13.67%。102年8月軍事審判法修正後，現役軍人非戰時犯罪，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舊制之高院軍事第三審案件已於103年全部終結，自104年起已無軍事第三審案件。

圖 6.8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別
民國10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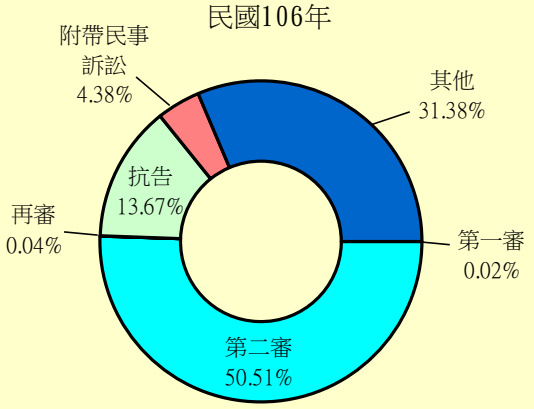


表 6.5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終結案件 - 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所占百分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附帶民事訴訟	其他
民國 97 年	50 637	100	0.02	50.16	0.01	18.56	2.40	28.86
民國 98 年	44 431	100	0.03	49.96	0.02	20.69	2.66	26.65
民國 99 年	41 545	100	0.01	50.96	0.01	18.90	3.04	27.07
民國 100 年	40 452	100	0.02	50.58	0.02	16.79	3.11	29.48
民國 101 年	38 384	100	0.02	50.27	0.02	15.52	3.28	30.89
民國 102 年	35 192	100	0.02	51.46	0.02	12.44	3.78	32.27
民國 103 年	33 526	100	0.03	51.05	0.03	11.37	3.89	33.62
民國 104 年	32 355	100	0.01	49.63	0.02	12.24	4.21	33.89
民國 105 年	31 887	100	0.03	50.03	0.03	13.40	3.41	33.11
民國 106 年	33 355	100	0.02	50.51	0.04	13.67	4.38	31.38

十一、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

觀察近十年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因 96 年 7 月刑事訴訟法增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所敘述理由非具體，法院應以判決駁回，致駁回上訴比率大幅增加，97 年首度超過五成。106 年駁回上訴比率為 58.57%，撤銷原判及撤回上訴比率分別為 33.74%、7.58%。依上訴、更審案件分別觀察，106 年上訴案件駁回上訴及撤銷原判各占 59.69%、32.55%，撤回上訴則占 7.65%；更審案件駁回上訴及撤銷原判各占 16.63%、78.36%，撤回上訴占 4.78%。

圖6.9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
民國 10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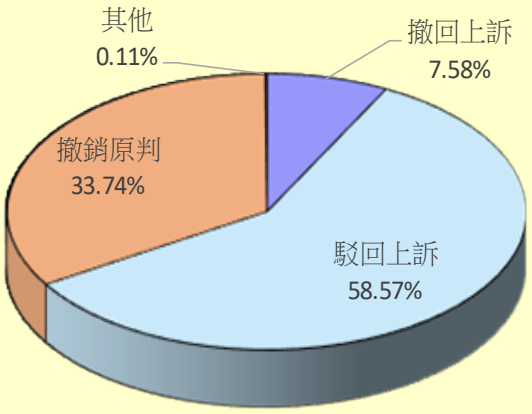


表 6.6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第二審案件 - 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撤回上訴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其他
民國 97 年	25 399	100	13.78	50.19	35.86	0.17
民國 98 年	22 196	100	6.92	57.21	35.77	0.10
民國 99 年	21 172	100	7.90	53.85	38.09	0.16
民國 100 年	20 460	100	7.86	55.14	36.84	0.15
民國 101 年	19 295	100	7.18	56.23	36.52	0.08
民國 102 年	18 111	100	7.73	56.84	35.33	0.09
民國 103 年	17 116	100	6.69	61.01	32.19	0.12
民國 104 年	16 058	100	5.98	62.30	31.55	0.16
民國 105 年	15 953	100	6.64	57.74	35.44	0.18
民國 106 年	16 847	100	7.58	58.57	33.74	0.11

十二、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被告科刑情形

106年高院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22,489人，審理結果經判決有罪科刑人數16,423人，免刑15人，無罪3,782人，撤回1,555人，不受理468人，發回原審法院111人，免訴59人，其他76人。

在科刑被告中，經判決駁回上訴9,265人，占56.41%，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2,499人，占15.22%，撤銷改判減輕3,059人，占科刑被告18.63%，撤銷改判加重1,600人，占9.74%。科刑被告所犯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3,938人，占科刑人數23.98%最多，其餘依序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傷害罪、竊盜罪。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科刑人數，97年達5,790人之高峰，惟97年4月公布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條文，施用毒品者得以緩起訴附命令戒癮治療，科刑人數反轉下降，106年降為3,938人，第二審科刑被告中平均每四人即約有一人屬毒品犯；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科刑人數於97年達2,404人之高峰後，反轉下降至104年1,460人，而後人數又開始攀升，105年、106年分別為1,631人、2,029人。

表6.7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主要罪名科刑人數

單位：人

年別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傷害罪	竊盜罪	公共危險罪	妨害性自主及風化罪	妨害自由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	殺人罪
民國97年	5 790	2 404	1 591	2 003	485	1 319	877	1 300	1 040	993
民國98年	5 572	2 226	1 424	1 774	510	1 189	942	1 291	795	818
民國99年	5 443	2 181	1 618	1 474	502	1 129	845	1 219	659	751
民國100年	5 332	1 945	1 619	1 617	564	1 119	939	1 221	633	679
民國101年	5 104	1 776	1 688	1 586	683	1 268	863	975	549	666
民國102年	4 670	1 657	1 757	1 273	947	1 097	684	1 002	467	602
民國103年	4 316	1 523	1 619	1 242	882	1 023	680	892	493	544
民國104年	3 934	1 460	1 513	1 047	823	882	655	781	476	597
民國105年	3 839	1 631	1 494	996	772	774	588	683	435	551
民國106年	3 938	2 029	1 762	1 043	849	802	640	590	567	494

十三、刑事第二審重大案件終結情形

近十年來刑事第二審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由 97 年之 458 件、930 人高峰，降至 106 年之 108 件、548 人，其中科刑人數占 67.70%、無罪占 26.82%、其他占 5.47%；科刑人數中，判處死刑比率由 97 年之 5.80%，降至 106 年之 1.62%。

106 年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 108 件，其中以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62 件最多（占 57.41%），殺人既遂 25 件居次（占 23.15%）、重大貪污案件 6 件再次之(占 5.56%)。

106 年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中，以上訴駁回 185 人，占被告人數 33.76%最多，其他依序為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138 人，占 25.18%，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120 人，占 21.90%，撤銷改判加重有 75 人，占 13.69%。另二審裁判結果與原審相同者（即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上訴駁回）占 55.66%。

106 年實際重大案件終結被告 548 人，其中獲判無罪者之比率為 26.82%，較上年增加 5.40 個百分點。106 年科刑人數計 371 人，其中科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13 人最多，占科刑人數 84.37%；逾十年有期徒刑 28 人居次，占 7.55%；無期徒刑 24 人列居第三，占 6.47%。撤回、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終結者共計 30 人。

表 6.8 刑事第二審重大案件裁判結果

單位：件；人

年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科刑情形					無罪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10 年以下	逾 10 年		
民國 97 年	458	930	742	43	222	240	237	150	38
民國 98 年	361	857	668	35	154	305	174	160	29
民國 99 年	293	847	594	31	102	357	104	218	35
民國100年	245	792	638	26	79	466	67	130	24
民國101年	202	590	390	17	62	271	40	174	26
民國102年	187	902	492	8	57	379	48	379	31
民國103年	160	503	398	5	38	327	28	72	33
民國104年	138	468	338	8	45	248	37	106	24
民國105年	121	406	297	2	34	233	28	87	22
民國106年	108	548	371	6	24	313	28	147	30

十四、刑事再審案件收結情形

刑事再審案件分為聲請再審案件及再審案件兩部分，茲說明如下：

(一) 聲請再審案件：近十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刑事聲請再審案件自97年1,136件增加至102年1,554件最高，106年降為1,312件。終結件數變化趨勢同受理件數，106年終結1,199件，較上年增加40件(增3.45%)。106年終結件數中駁回再審聲請1,186件，占98.92%，開始再審僅11件，占0.92%。以近十年終結情形來看，歷年駁回再審聲請均占九成八以上，開始再審約為1%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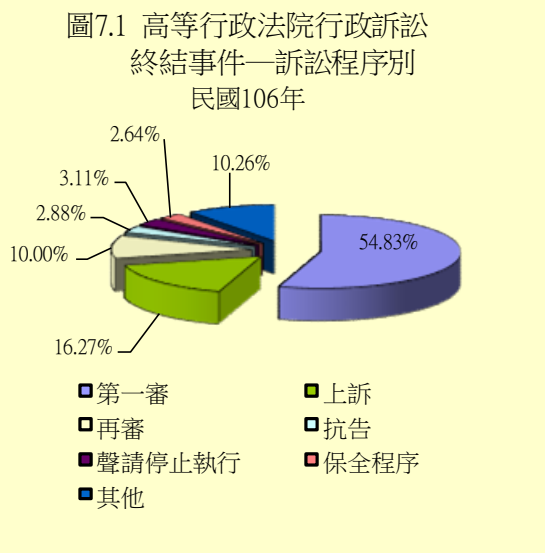
(二) 再審案件：106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再審案件17件，較上年增加2件。106年終結件數14件，終結情形皆為更為審判。合計近十年再審案件終結情形中更為審判占終結件數85.00%，駁回再審占11.25%。聲請再審案件准許比率不高，惟進入再審程序之案件，獲更為審判比率各年皆在六成以上。

表 6.9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再審案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一)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二)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件數	合計	駁回再審聲請	開始再審	其他	件數	合計	駁回再審	更為審判	其他
民國 97 年	1 085	100	99.08	0.37	0.55	5	100	20.00	80.00	-
民國 98 年	1 193	100	98.99	0.42	0.59	10	100	-	90.00	10.00
民國 99 年	1 221	100	99.10	0.57	0.33	4	100	-	100.00	-
民國 100 年	1 327	100	99.40	0.38	0.23	9	100	22.22	77.78	-
民國 101 年	1 337	100	99.48	0.30	0.22	7	100	28.57	71.43	-
民國 102 年	1 496	100	98.86	0.67	0.47	6	100	-	100.00	-
民國 103 年	1 222	100	98.94	0.74	0.33	9	100	-	100.00	-
民國 104 年	1 245	100	98.63	0.72	0.64	6	100	16.67	66.67	16.67
民國 105 年	1 159	100	98.62	1.04	0.35	10	100	30.00	60.00	10.00
民國 106 年	1 199	100	98.92	0.92	0.17	14	100	-	100.00	-

柒、高等行政法院



行政訴訟自89年7月1日起，改採二級二審制，成立臺北、臺中、高雄三所高等行政法院，並改制原行政法院為最高行政法院。而今，為使公法事件回歸行政訴訟審判，並便利民眾就近訴訟，自101年9月6日起，改採三級二審制。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及相關保全證據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另原由普通法院審理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決救濟事件，改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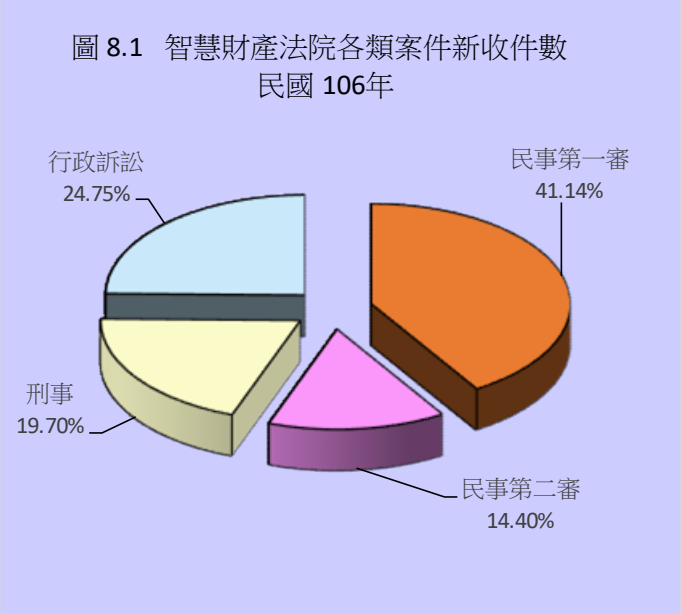
觀察近十年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新收件數之變化，97年新收為7千件以上，96年8月因行政訴訟事件採定額徵收訴訟費用制度，致新收件數逐年遞減。因101年9月成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2年更降至4,861件新低，103年增為5,305件，105年續增至5,717件，106年減至5,451件，較上年減少266件(或減4.65%)，其中第一審事件較上年減少4.82%最多。

106年終結件數5,340件，較上年減少317件，或減5.60%，其中以第一審事件結案2,928件占54.83%居冠。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以判決終結者占67.79%、裁定駁回者占14.65%，二者合計82.44%；其次依序為撤回9.60%、移送管轄6.90%、和解0.89%及其他0.17%。

依第一審終結事件訴訟別分類，以撤銷訴訟1,829件占62.47%最多，課予義務訴訟726件占24.80%次之。按第一審事件性質分類，以稅捐事件569件占19.43%最多，土地事件390件占13.32%次之，考銓事件181件占6.18%再次之。

捌、智慧財產法院

為加強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品質與效率，協助產業迅速、有效地解決紛爭，我國於97年7月成立智慧財產專責法院，同時處理智慧財產民事第一、二審，刑事第二審與行政訴訟相關案件，以收迅速、妥適與正確的功效。



自97年7月至106年12月智慧財產法院累計受理各類案件13,206件，其中民事一審4,834件、民事二審2,114件、刑事2,928件、行政訴訟3,330件。

106年新收1,208件，其中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分別有671件、238件、299件；終結1,136件，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各終結637件、237件、262件，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分別為228.35日、131.43日、218.25日，106年底尚有572件未結。

以訴訟種類觀察，訴訟案件終結者，民事以專利權訴訟149件較多，其次為著作權99件；刑事以違反著作權法56件最多，其次是違反商標法38件；行政訴訟則以商標事件148件最多，其次是專利事件之98件。

自97年7月至106年12月受理各類案件涉及外國部分，民事一審386件、民事二審254件、刑事670件、行政訴訟950件。106年民事一審、民事二審、刑事及行政訴訟涉外終結件數分別為32件、16件、37件及92件，分別占其終結件數之12.45%、17.20%、27.21%、36.95%，其中民事及行政訴訟皆以日本及美國為主要牽涉國，刑事則有2名被告屬新加坡、1名被告屬香港。

玖、地方法院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一)觀察近十年民事事件新收件數，97 年約 248 萬件，97 年 4 月 11 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卡債問題趨緩，新收件數逐年降至 99 年之 222 萬件最低後，反轉上升至 103 年 241 萬件，104 年降至 233 萬件，105 年又上升至 241 萬件，至 106 年近 240 萬件，較上年略減 0.61%。民事事件分為第一審、第二審、再審、第三人撤銷訴訟、抗告及非訟事件(包含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監護及輔助宣告、宣告死亡、破產、消債、調解及其他聲請事件)、強制執行事件。綜觀近十年民事事件結構，非訟事件占總收案量由 97 年之 41.48%降至 106 年之 34.15%；強制執行事件則由 97 年之 48.88%升至 106 年之 58.66%；第一審訴訟事件介於 5%-10%，106 年為 6.58%。

(二)106 年終結件數計 2,389,013 件，較上年減少 16,783 件，或減 0.70%。未結件數為 156,098 件，較上年增加 6.27%。106 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比率為 6.13%，較上年增加 0.38 個百分點。

圖9.1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新收及未結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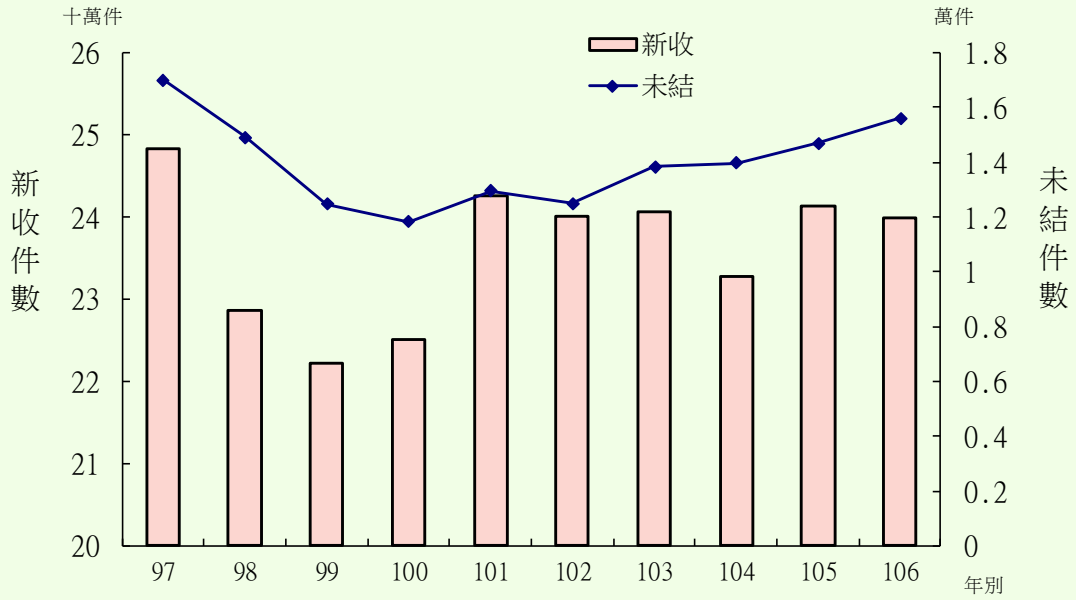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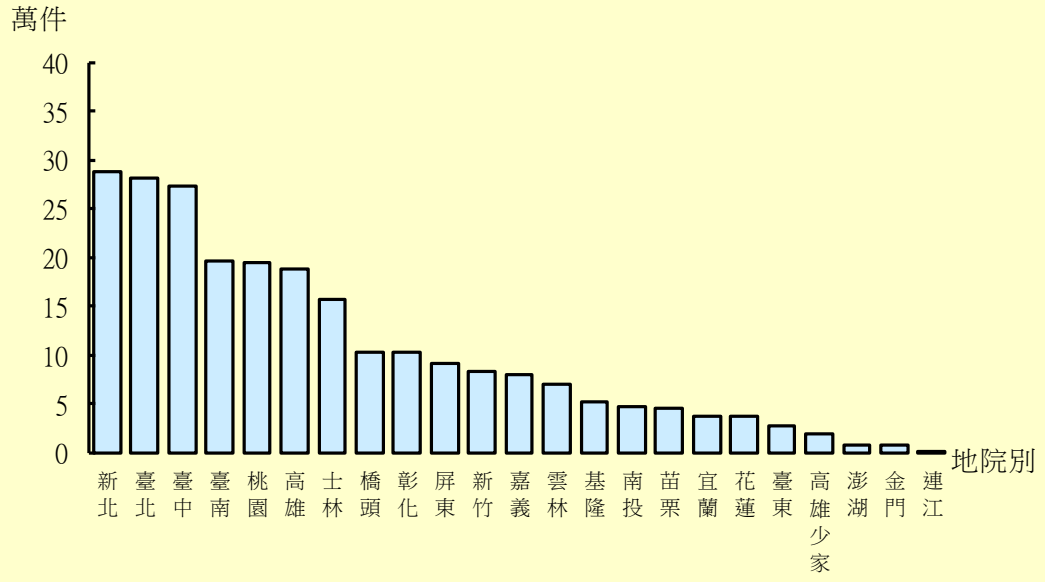


表 9.1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新收件數	新收件數與上年比較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與上年比較	未結件數	未結件數與上年比較
民國 97 年	2 483 144	-6.78	2 478 656	-6.30	170 026	2.71
民國 98 年	2 285 985	-7.94	2 306 952	-6.93	149 059	-12.33
民國 99 年	2 221 940	-2.80	2 246 271	-2.63	124 728	-16.32
民國 100 年	2 250 205	1.27	2 256 792	0.47	118 141	-5.28
民國 101 年	2 425 822	7.80	2 414 450	6.99	129 513	9.63
民國 102 年	2 400 576	-1.04	2 405 047	-0.39	125 042	-3.45
民國 103 年	2 405 810	0.22	2 392 584	-0.52	138 268	10.58
民國 104 年	2 327 093	-3.27	2 325 681	-2.80	139 680	1.02
民國 105 年	2 413 004	3.69	2 405 796	3.44	146 888	5.16
民國 106 年	2 398 223	-0.61	2 389 013	-0.70	156 098	6.27

圖9.2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新收件數
民國 106年



二、民事法官辦案情形

民事辦案情形，分以結案速度(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三面向簡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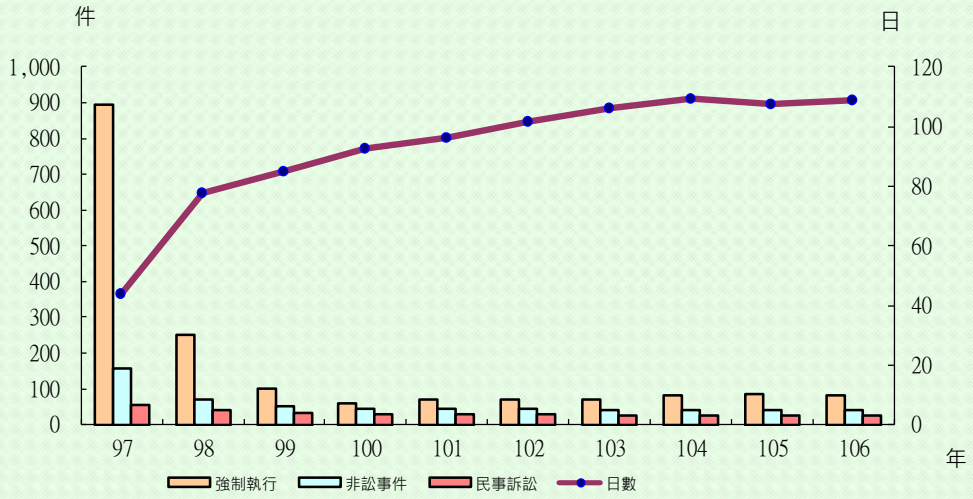
(一) 結案速度

近十年民事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自 97 年之 45.13 日，逐年加快至 103 年之 30.46 日，103 年之後增減互見，至 106 年為 33.13 日，較上年緩 1.78 日。法官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自 97 年之 43.70 日逐年上升，至 104 年為 109.30 日，105 年反轉下降至 107.71 日，106 年又上升至 109.05 日，較上年緩 1.34 日。主因 97 年 1 月 22 日起，司法事務官陸續投入辦理民事非訟及強制執行事件，原辦理民事非訟及強制執行之部分法官人力得以移撥辦理民事訴訟，法官人力集中辦理核心審判案件，致法官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逐年增加。

(二) 法官工作負荷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依民事審判及強制執行分述如次：106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民事審判件數 67.91 件，其中民事訴訟 26.63 件，非訟事件 41.28 件，分較 105 年增加 0.98 件、0.87 件。平均每月辦結強制執行件數，106 年為 81.67 件，較 105 年 86.54 件減少 4.87 件。106 年民事非訟及強制執行事件分別有 66.92%及 99.45%由司法事務官辦結。

圖9.3 地方法院民事法官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速度



(三) 上訴/抗告維持率

1.民事上訴維持率：

近十年來民事上訴維持率，由 97 年 84.24%略降至 98 年之 83.51%，之後各年緩步上升，皆達八成五以上，至 104 年達最高為 86.07%，此後略為下滑，至 106 年為 85.29%。

2.民事抗告維持率：

近十年來民事抗告維持率均在八成四以上，由 97 年 85.86%略降至 98 年之 84.20%，99 年起復呈上升趨勢，至 102 年增加至 86.50%，103 年略降為 85.74%，105 年再增至 88.07%，為歷年最高，106 年則降至 86.43%。

圖9.4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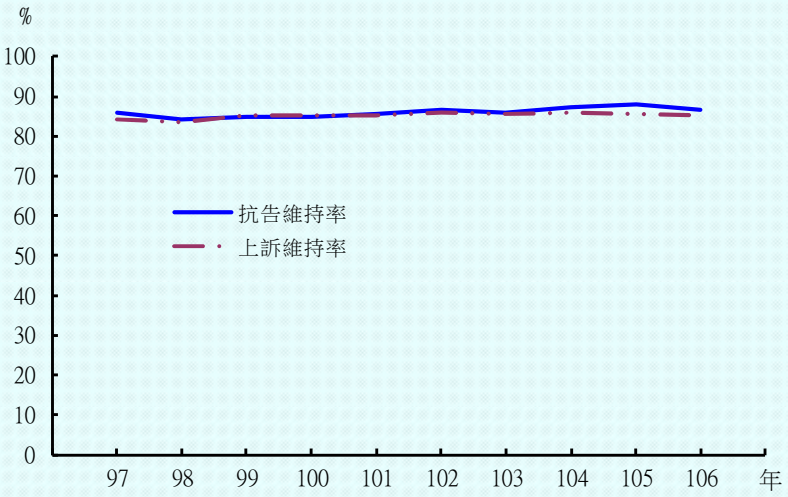


表 9.2 地方法院民事法官辦案情形

年別	終結事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件）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民事訴訟	非訟事件	強制執行		
民國 105 年	107.71	25.64	40.41	86.54	85.57	88.07
民國 106 年	109.05	26.63	41.28	81.67	85.29	86.43
增減比較	1.34	0.98	0.87	-4.87	-0.28	-1.64

三、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訴訟程序主要分為第一審、第二審、再審、第三人撤銷訴訟、抗告、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監護及輔助宣告、宣告死亡、破產、調解、強制執行及自 97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消債事件等項。近十年終結件數均在 224 萬件以上，以 97 年 247 萬 8,656 件最多，106 年降至 238 萬 9,013 件。近十年第一、二審、再審及抗告事件合計終結件數占民事總終結件數比率，自 97 年之 9.86%，逐年降至 101 年之 6.14%，近幾年逐漸提高至 106 年之 7.05%。

隨著經濟情勢走弱，強制執行終結件數逐年增加，其占民事總終結件數由 97 年之 48.84%，逐年攀升至 105 年之 59.88%，創歷年新高，106 年則略降至 58.72%。

表 9.3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終結件數 - 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民事終結事件(按訴訟程序別)占總終結事件百分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督促程序	強制執行	其他
民國 97 年	2 478 656	100	9.37	0.19	0.03	0.27	21.84	48.84	19.46
民國 98 年	2 306 952	100	8.04	0.20	0.04	0.33	20.90	49.64	20.85
民國 99 年	2 246 271	100	6.85	0.23	0.04	0.27	19.85	53.75	19.01
民國100 年	2 256 792	100	5.93	0.21	0.04	0.25	18.15	56.69	18.73
民國101 年	2 414 450	100	5.69	0.19	0.04	0.22	18.73	56.45	18.69
民國102 年	2 405 047	100	5.79	0.21	0.04	0.24	17.45	57.25	19.03
民國103 年	2 392 584	100	5.75	0.22	0.03	0.25	15.92	58.32	19.51
民國104 年	2 325 681	100	6.12	0.23	0.04	0.29	14.10	58.82	20.41
民國105 年	2 405 796	100	6.12	0.23	0.04	0.30	12.52	59.88	20.90
民國106 年	2 389 013	100	6.46	0.23	0.04	0.31	12.32	58.72	21.91

四、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近十年來主要以判決終結為主，以 97 年之 75.84%最高，之後略呈下降走勢，至 106 年為 66.15%。撤回自 97 年之 10.02%，逐年增至 101 年之 15.53%，106 年則為 14.48%。和解自 97 年之 3.35%逐年增至 104 年之 6.00%最高，106 年則為 5.95%。裁定駁回自 97 年之 4.00%逐年增至 106 年之 6.25%最高。移送管轄及調解成立均在 5.00%以下。

表 9.4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 - 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各類終結情形占終結總件數之百分比							
		合計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其他
民國 97 年	230 422	100	10.02	75.84	3.35	4.00	4.08	2.65	0.06
民國 98 年	183 374	100	11.55	71.91	4.35	4.48	4.23	3.40	0.08
民國 99 年	149 290	100	13.69	68.91	4.93	4.66	4.17	3.48	0.15
民國100 年	132 031	100	15.33	67.02	5.37	4.89	3.73	3.54	0.11
民國101 年	135 512	100	15.53	66.84	5.09	4.93	3.66	3.33	0.62
民國102 年	137 049	100	14.35	68.02	5.41	5.26	3.56	3.21	0.19
民國103 年	135 225	100	14.78	67.34	5.80	5.63	3.39	2.91	0.14
民國104 年	140 207	100	14.38	67.64	6.00	5.76	3.24	2.81	0.17
民國105 年	144 989	100	14.45	66.76	5.98	6.14	3.57	2.94	0.16
民國106 年	151 879	100	14.48	66.15	5.95	6.25	3.94	3.10	0.14

五、民事第一審終結事件訴訟種類別

106 年民事第一審訴訟終結件數計 151,879 件，其中民法 127,625 件，占 84.03%；民事特別法 24,254 件，占 15.97%。前者以財產事件 117,176 件，占民法訴訟事件之 91.81%最多，親屬事件 8,145 件，占 6.38%次之。後者以票據法（多為除權判決及給付票款）10,405 件，占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之 42.90%最多，執行事件訴訟計 3,897 件，占 16.07%次之。

表 9.5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按訴訟種類分

民國 106 年　　單位：件；%

訴訟種類	件數	各類終結情形占終結總件數之百分比							
		合計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其他
總計	151 879	100	14.48	66.15	5.95	6.25	3.94	3.10	0.14
民法	127 625	100	14.53	66.22	6.22	5.52	4.19	3.18	0.15
財產	117 176	100	14.46	66.73	5.73	5.51	4.31	3.16	0.11
借貸	55 517	100	10.75	74.81	2.63	4.40	5.77	1.49	0.14
損害賠償	30 475	100	16.04	60.50	9.68	6.28	2.19	5.26	0.07
所有權	11 517	100	23.60	57.70	7.61	5.92	1.22	3.92	0.03
其他	19 667	100	17.10	58.87	7.25	7.24	5.27	4.14	0.13
親屬	8 145	100	14.78	60.76	12.72	4.74	2.91	3.34	0.75
繼承	1 655	100	13.29	65.86	9.73	4.53	1.87	4.41	0.30
其他	649	100	27.43	42.53	3.85	18.80	5.39	1.85	0.15
民事特別法	24 254	100	14.22	65.78	4.56	10.07	2.59	2.68	0.09
票據法	10 405	100	10.42	70.74	3.60	10.91	2.09	2.12	0.12
執行事件訴訟	3 897	100	11.62	58.15	9.78	9.65	4.00	6.62	0.18
勞資爭議處理法	2 946	100	29.02	48.85	5.13	12.73	1.53	2.72	0.03
公司法	2 819	100	4.36	90.35	0.50	3.65	0.82	0.28	0.04
保險事件	685	100	28.76	54.16	4.67	5.99	4.82	1.61	-
其他	3 502	100	21.07	56.31	4.40	11.76	4.40	2.03	0.03

六、家事事件收結情形

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收結情形，謹就新收件數、終結件數、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及離婚事件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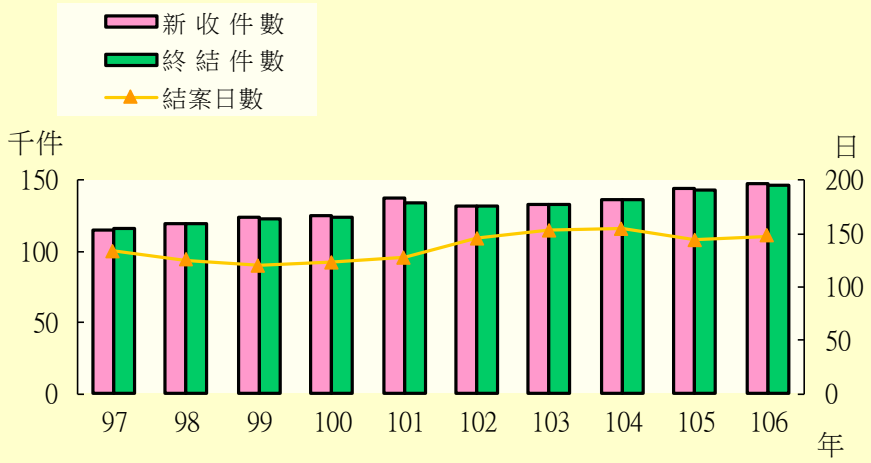
(一) 新收件數：近十年家事事件新收案件量由 97 年之 115,132 件，成長至 101 年之 137,166 件，102 年降為 131,506 件，103 年再增至 133,446 件，隨後逐年攀升，106 年新收件數為 147,648 件最高，較上年增加 2.72%。

(二) 終結件數：106 年家事事件之終結件數為 146,195 件，較上年之 142,739 件增 2.42%。

(三)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近年因社會快速變遷家庭結構改變，家事糾紛日益複雜，88 年 4 月民事訴訟法修正，就同一婚姻關係之各個紛爭，原則上應於一次訴訟中解決，致家事事件結案速度趨緩，惟 94 年以後陸續訂定地方法院家事事件調解試行及實施要點，疏解部分訟源。101 年 6 月施行家事事件法，將家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合併立法，並增設履行確保及執行編，以期能更妥適、迅速解決、統合處理家事紛爭及其他相關家事事件。106 年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147.88 日，較上年緩 3.58 日。

(四) 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97 年非訟事件、保護令聲請事件及調解事件居前三位，合計終結量占家事事件總終結件數達六成七；106 年非訟事件、保護令聲請事件、調解程序分別占家事事件 45.75%、18.08%、18.07%，合計占總終結件數達八成二。

圖9.5 地方法院辦理家事事件收結情形及結案速度



(五) 離婚事件：

地方法院判決離婚事件之離婚原因，法官近年來改採「無過失」離婚理論，致准予以「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而判決離婚之比率逐年提高，97 年起即成為離婚原因之首，之後呈上升走勢，於 106 年更增至 77.58%。

由請求離婚者觀之，自 97 年起由男方提出件數均高於女方，106 年由男方主動提出者 1,753 件，主要原因為「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1,269 件及「遺棄」470 件，二者合計占離婚原因之九成九；女方主動提出者 1,596 件，主要原因亦為「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1,325 件(占 83.02%)，「遺棄」119 件(占 7.46%)居次，「受他方虐待」115 件(占 7.21%)第三。

由離婚者已婚年數觀察，106 年以逾 9 年以上者占 64.82%最高，逾 1 年至 3 年以下者占 11.57%次之。離婚男女間年齡差異情形，以年齡差距在 1 歲至 4 歲之間者占 35.12%居多；離婚者年齡以 35 歲以上 40 歲未滿最多，占離婚總人數 17.87%；而離婚判決中子女監護權之歸屬則多判給母親，占 62.57%。

表 9.6　地方法院離婚事件 - 按離婚原因分

單位：件；%

年別	離婚終結件數	離婚原因所占百分比							
		重婚	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受他方虐待	遺棄	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因故意犯罪，經判處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有左列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民國 97 年	6 465	0.03	0.68	6.00	32.70	0.03	0.05	2.32	58.19
民國 98 年	5 619	0.09	0.32	5.29	31.91	0.05	0.09	1.76	60.49
民國 99 年	4 898	0.06	0.29	5.31	31.60	0.10	0.16	0.84	61.64
民國100 年	4 795	0.00	0.35	4.57	29.43	0.06	0.00	0.90	64.69
民國101 年	4 389	0.02	0.43	3.99	30.21	0.07	0.05	1.09	64.14
民國102 年	4 143	0.02	0.39	3.38	26.14	0.02	0.05	0.99	69.01
民國103 年	3 575	0.00	0.42	3.75	21.96	0.08	0.06	0.73	73.01
民國104 年	3 517	0.03	0.60	3.44	22.32	0.00	0.03	0.97	72.62
民國105 年	3 334	0.03	0.66	2.88	20.46	0.03	0.21	0.87	74.87
民國106 年	3 354	0.00	0.27	3.49	17.56	0.09	0.24	0.78	77.58

說明：本表右側「有左列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含：「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不治之惡疾」及「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等離婚原因。

七、調解事件調解成立及第一審事件和解成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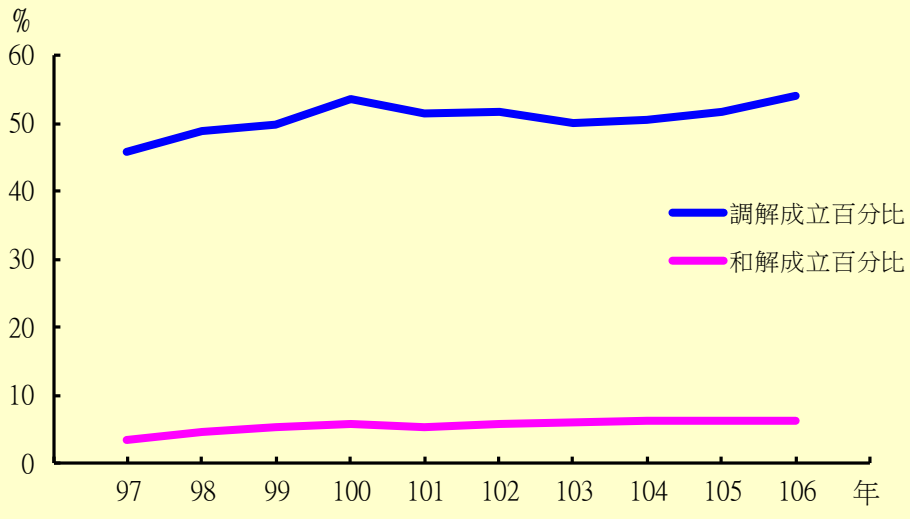
(一) 調解辦理情形：

調解為法院依法強制調解或因當事人之聲請，勸諭兩造合意，俾止息私權爭執之程序。96 年 3 月 2 日公布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第 1 項第 11 款，因財產權發生爭執需強制調解之標的金額或價額提高至 50 萬元以下，第 463 條修訂第二審準用移付調解。106 年第一審調解事件終結件數為 128,953 件，較上年增加 8,296 件，或增 6.88%；較 97 年之 78,260 件增加 50,693 件或增 64.78%。106 年第二審移付調解終結件數為 190 件。觀察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百分比，自 97 年 45.72%逐年升至 100 年 53.47%，此後各年增減互見，至 106 年 53.95%為近年最高。主因近幾年各法院調解制度日益發揮功效，致調解成立率自 100 年起，俱達五成以上。

106 年民事(不含家事)第一審調解事件終結件數為 102,555 件，較上年增加 6,811 件(增 7.11%);較 97 年增加 43,740 件(增 74.37 %)。調解成立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百分比，自 97 年 48.79%逐年升至 100 年 55.49%，之後略為下降，104 年降至 49.80%，105 年起反轉上升，106 升至 53.61%，較上年增加 2.62 個百分點。

(二) 和解辦理情形：和解件數占民事第一審終結件數扣除除權判決後之百分比，106 年為 6.22%，較上年減少 0.06 個百分點；較 97 年 3.54%增加 2.68 個百分點。整體之和解成立件數加上調解成立件數，近 10 年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圖9.6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調解成立及第一審訴訟和解成立百分比



八、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情形

106 年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新收件數 26,386 件，較上年增 273 件或增 1.05%；終結 26,437 件，其中 94.44%由被害人提出聲請，警察機關聲請占 2.24%次之。法院准予核發保護令 15,956 件占 60.35%，駁回聲請者 3,812 件占 14.42%，另撤回聲請者計 6,155 件占 23.28%。核發保護令內容以「禁止實施家庭暴力」、「禁止騷擾等行為」最多，「強制遠離」、「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次之。

表 9.7　地方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終結事件中准許核發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准許核發件數	民事保護令核發內容占核發件數相對比率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禁止騷擾等行為	強制遠離	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	子女監護教養權	強制遷出	其他
民國104 年	14 893	99.74	92.01	23.91	21.45	3.51	3.28	16.06
民國105 年	15 855	99.74	92.96	24.73	20.91	2.52	3.07	15.97
民國106 年	15 956	99.67	92.76	24.91	21.47	2.44	3.18	17.98
通常保護令	9 768	99.57	92.40	31.17	35.07	3.52	4.31	5.85
暫時保護令	5 915	99.83	93.31	13.63	-	0.59	1.23	38.21
緊急保護令	273	99.63	93.41	45.42	-	4.03	5.13	13.92

九、非訟事件終結情形

(一)民事(不含家事)非訟事件：106 年地方法院民事(不含家事)非訟事件終結 99,459 件，以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 79,883 件占 80.32%最多，法人登記事件 7,683 件占 7.72%次之。終結情形除公司重整事件及公司特別清算事件外，各事件皆以准許最多，其中大陸地區仲裁判斷聲請認可事件全部裁定准許最高，法人登記事件、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及仲裁判斷書備案事件終結情形九成以上皆為准許。

(二)家事非訟事件：106 年家事非訟事件終結件數計 108,172 件，以繼承非訟事件 32,214 件占 29.78%最多，其次為保護令聲請事件

26,437 件占 24.44%。終結情形除精神衛生法聲請事件及履行勸告事件之外，各事件皆以准許為最多，其中調解裁定、保護安置、公示催告及夫妻財產權契約登記事件終結情形九成以上皆為准許。

表 9.8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非訟事件 - 按終結情形分

民國 106 年　　單位：件；%

事件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准許	部分准許部分駁回	駁回	撤回	移送管轄	其他
一般非訟事件	99 459	100	93.20	1.95	2.84	0.80	1.17	0.03
法人登記事件	7 683	100	97.66	0.01	0.66	0.55	0.89	0.23
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	636	100	63.36	21.23	13.68	1.26	0.47	-
拍賣事件	7 431	100	88.47	0.61	5.56	4.06	1.26	0.04
公司解散清算事件	3 669	100	84.52	0.46	11.86	1.55	1.34	0.27
公司重整事件	4	100	-	-	75.00	25.00	-	-
公司特別清算事件	1	100	-	-	100.00	-	-	-
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	79 883	100	93.86	2.18	2.29	0.48	1.18	0.00
仲裁判斷書備案事件	98	100	98.98	-	1.02	-	-	-
仲裁執行裁定事件	23	100	86.96	-	-	-	13.04	-
大陸地區仲裁判斷聲請認可事件	1	100	100.00	-	-	-	-	-
仲裁其他聲請事件	30	100	66.67	-	26.67	3.33	3.33	-
聲請計票事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家事非訟事件	108 172	100	77.11	1.90	8.56	9.42	0.65	2.36
暫時處分	1 316	100	29.33	5.17	23.86	26.98	0.91	13.75
調解裁定	824	100	95.87	1.21	1.46	0.49	0.12	0.85
婚姻非訟	415	100	45.54	3.13	16.63	24.82	1.93	7.95
親子非訟	7 246	100	52.99	5.82	17.64	11.88	1.46	10.20
收養	2 998	100	68.98	0.17	18.25	10.81	1.47	0.33
監護及輔助宣告	9 381	100	70.41	0.16	5.23	15.51	1.12	7.57
失蹤人財產管理	85	100	58.82	-	27.06	8.24	4.71	1.18
宣告死亡	1 008	100	84.23	-	7.94	5.85	1.98	-
繼承非訟	32 214	100	89.96	3.92	4.29	0.88	0.91	0.05
保護安置	4 537	100	98.55	0.02	0.90	0.33	0.15	0.04
精神衛生法聲請事件	101	100	2.97	-	92.08	4.95	-	-
其他家事非訟	8 117	100	89.39	0.43	5.46	1.63	0.16	2.93
保護令聲請事件	26 437	100	59.64	0.71	14.42	23.28	0.14	1.80
履行勸告事件	25	100	28.00	-	16.00	36.00	-	20.00
保全程序	338	100	54.14	3.55	35.21	5.62	0.89	0.59
公示催告	1 784	100	98.21	0.06	0.56	0.56	0.45	0.17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項	1 916	100	99.37	-	0.47	0.05	0.10	-
其他事件	9 430	100	88.19	0.20	5.59	4.19	0.46	1.38

說明：一般非訟事件係指非訟事件法及仲裁法所規範之事件。

十、提存事件收結情形

106 年地方法院受理提存事件 48,081 件，較 97 年大幅減少 57,862 件或減 54.62%；較上年減少 9,019 件或減 15.80%。106 年終結件數為 47,913 件，其中以提存者占 49.37%最多，取回提存物者占 23.68%次之，領取提存物占 15.97%再次之。

表 9.9　地方法院辦理提存事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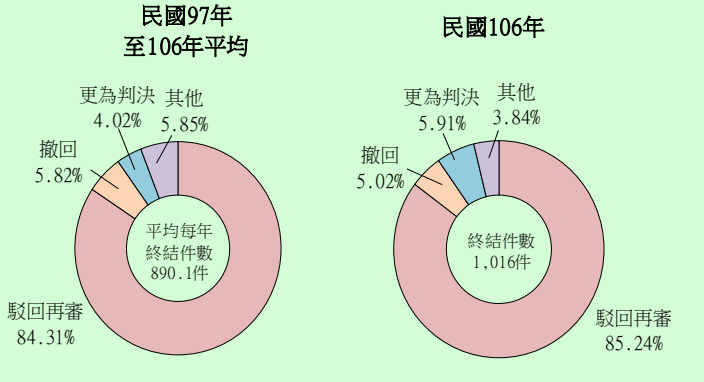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提存	取回提存物	領取提存物	解繳國庫	其他
民國 97 年	105 943	105 837	100	43.71	47.90	4.90	3.49	0.00
民國 98 年	79 971	79 828	100	42.35	46.25	6.05	5.21	0.15
民國 99 年	57 213	57 110	100	43.57	38.15	9.30	8.69	0.29
民國100 年	45 545	45 373	100	48.88	35.83	10.97	4.00	0.31
民國101 年	45 099	44 793	100	50.96	32.51	12.09	3.98	0.45
民國102 年	47 019	46 876	100	50.06	30.34	14.46	4.67	0.48
民國103 年	50 328	50 210	100	52.05	26.83	15.34	5.31	0.47
民國104 年	49 725	49 483	100	53.51	25.00	14.84	6.36	0.29
民國105 年	57 100	56 999	100	60.74	19.59	13.70	5.74	0.22
民國106 年	48 081	47 913	100	49.37	23.68	15.97	10.58	0.40

十一、民事再審事件收結情形

106 年民事再審事件終結 1,016 件，較 97 年 805 件增加 211 件，較上年增加 38 件。近十年來民事再審事件平均每年終結 890.1 件，其中以駁回再審占 84.31%最多，撤回占 5.82%，更為判決占 4.02%。106 年終結事件中，駁回再審占 85.24%，撤回占 5.02%，更為判決占 5.91%。

圖 9.7　地方法院民事再審事件終結情形



十二、破產事件終結情形

破產事件終結件數97年805件最多，98年起大幅減少，103年降至132件最低，之後反轉上升，106年增至227件，較上年增11.82%。

近十年來民事破產終結情形主要為駁回，占終結總件數百分比在68%至84%之間，宣告破產者則介於7%至16%之間，撤回則介於3%至21%之間；106年駁回占68.72%，宣告破產者占13.22%。

106年破產事件之標的金額（新台幣）以逾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以下者47件最多，逾二百萬元至五百萬元以下者28件次之。97年至106年，破產事件標的金額逾五億元件數各年多在11件以上，僅103年及104年降為5件，106年則有18件。

表 9.10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破產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撤回	駁回	許可和解	宣告破產	其他
民國 97 年	805	100	20.12	71.06	-	7.95	0.87
民國 98 年	341	100	8.80	81.52	-	8.80	0.88
民國 99 年	268	100	7.84	77.99	-	13.43	0.74
民國 100 年	256	100	3.91	83.98	0.39	8.98	2.74
民國 101 年	254	100	6.30	77.56	-	13.39	2.75
民國 102 年	209	100	8.61	71.77	0.48	15.79	3.35
民國 103 年	132	100	12.12	75.00	-	10.61	2.27
民國 104 年	162	100	7.41	80.25	-	10.49	1.85
民國 105 年	203	100	9.85	75.86	-	11.82	2.46
民國 106 年	227	100	14.54	68.72	-	13.22	3.52

十三、公認證事件辦理情形

地方法院辦理公認證事件因民間公證制度之普及化、簡化外勞僱用認證文件及 97 年 5 月 23 日民法第 982 條修正，結婚改採登記制等因素影響，致公認證終結件數由 97 年 124,271 件，減至 106 年 90,478 件，計減少 33,793 件或減 27.19%。106 年較上年減少 2,833 件或減 3.04%。106 年辦結之公認證事件中，分以公證及認證兩類觀察，其中公證 14,539 件(以債之公證占 88.40%最多，親屬公證占 8.36%居次)，而認證則有 75,939 件(以公文書占 23.95%最多，單身宣誓書占 19.23%居次，債之認證占 9.91%第三)。

表 9.11　地方法院辦理公認證事件公證部分－按終結事件類別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公證終結事件各類別所占百分比					
		合計	債	物權	親屬	繼承	其他
民國 97 年	33 570	100	62.56	0.09	35.28	0.30	1.77
民國 98 年	21 096	100	83.79	0.15	13.61	0.47	1.98
民國 99 年	20 148	100	82.86	0.16	15.26	0.52	1.20
民國100 年	19 141	100	79.32	0.20	18.45	0.55	1.48
民國101 年	17 856	100	82.77	0.56	14.27	0.68	1.72
民國102 年	17 909	100	84.28	0.51	12.64	0.97	1.60
民國103 年	16 638	100	83.91	0.70	12.42	1.35	1.61
民國104 年	15 415	100	84.61	0.82	11.20	1.39	1.97
民國 105 年	14 679	100	87.03	0.50	9.58	1.09	1.80
民國 106 年	14 539	100	88.40	0.31	8.36	1.13	1.81

表 9.12　地方法院辦理公認證事件認證部分 - 按終結事件類別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認證終結事件各類別所占百分比							
		合計	債	物權	親屬	繼承	單身宣誓書	公文書	其他
民國 97 年	90 701	100	13.17	0.05	4.19	1.97	28.60	11.30	40.72
民國 98 年	95 413	100	16.84	0.06	3.76	2.18	24.86	13.29	39.01
民國 99 年	87 534	100	14.96	0.17	4.00	2.49	23.72	14.43	40.23
民國 100 年	79 815	100	13.21	0.13	3.69	2.81	23.34	14.88	41.94
民國 101 年	77 893	100	12.48	0.13	3.64	3.00	22.27	16.00	42.48
民國 102 年	81 176	100	12.63	0.18	3.55	3.22	20.51	17.49	42.42
民國 103 年	78 786	100	11.41	0.10	3.86	3.51	19.71	18.91	42.50
民國 104 年	79 703	100	10.62	0.12	3.37	3.60	19.11	21.50	41.69
民國 105 年	78 632	100	10.71	0.09	2.78	3.29	19.59	23.80	39.73
民國 106 年	75 939	100	9.91	0.10	2.19	3.53	19.23	23.95	41.09

十四、鄉鎮調解審核事件

106 年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報請管轄法院審核終結者計 119,250 件，較 97 年 94,813 件增加 24,437 件或增 25.77%，較上年增加 3,152 件或增 2.71%。經法院審核予以核定者計 113,505 件，占報請審核終結件數 95.18%。民眾漸漸知曉利用鄉鎮調解解決紛爭，加以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積極專業處理，因之法院准予核定比率極高，對疏解訟源甚有幫助。

十五、強制執行事件終結情形

近十年強制執行事件案件量呈上升之趨勢，97 年終結件數為 1,079,470 件，至 103 年增為 1,330,652 件，104 年略減為 1,299,123 件，105 年再增為 1,364,218 件為近年來最高，106 年則下降至 1,321,438 件，較上年減 3.14%。106 年執行案由以清償債務占 76.50%最多，其次為清償票款占 15.80%，及給付費用占 4.60%再次之。

圖9.8　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案由
10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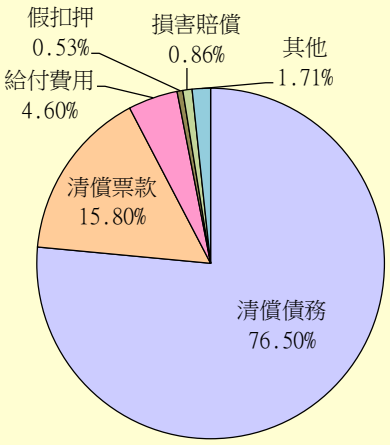


表 9.13　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終結事件 - 按執行案由分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各類執行案由所占百分比 合計	清償債務	清償票款	給付費用	損害賠償	假扣押	消債	其他
民國 97 年	1 079 470	100	63.60	18.70	11.12	0.57	3.24	0.01	2.75
民國 98 年	1 048 772	100	64.26	17.76	12.24	0.64	2.20	0.32	2.58
民國 99 年	1 139 161	100	69.03	17.57	9.10	0.69	1.08	0.48	2.04
民國100 年	1 219 188	100	73.40	16.28	7.02	0.67	0.78	0.20	1.65
民國101 年	1 299 043	100	74.58	15.74	6.81	0.60	0.74	0.13	1.41
民國102 年	1 311 609	100	72.69	15.86	8.55	0.65	0.64	0.16	1.45
民國103 年	1 330 652	100	72.18	15.37	9.64	0.64	0.61	0.17	1.38
民國104 年	1 299 123	100	74.67	15.76	6.74	0.70	0.54	0.21	1.39
民國105 年	1 364 218	100	75.15	15.47	6.49	0.73	0.54	0.22	1.40
民國106 年	1 321 438	100	76.50	15.80	4.60	0.86	0.53	0.24	1.47

十六、消債事件收結情形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自 97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地方法院消債事件 97 年新收 38,561 件，98 年新收件數達 53,391 件，為實施以來最高峰，之後每年維持在 1 萬 9 千至 3 萬件，106 年新收案件 27,424 件，較 97 年減少 28.88%，較上年減少 5.80%；終結事件之消長趨勢和新收件數一致，97 年終結 28,357 件，98 年增加至 57,017 件，之後反轉減少，106 年減少至 27,324 件，較 97 年減少 3.64%，較上年減少 2.90%；106 年未結 5,163 件，較上年增加 1.98%。

表 9.14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消債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新收件數	新收件數與上年比較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與上年比較	未結件數	未結件數與上年比較
民國 97 年	38 561	-	28 357	-	10 204	-
民國 98 年	53 391	38.46	57 017	101.07	6 578	-35.54
民國 99 年	26 841	-49.73	30 598	-46.34	2 821	-57.11
民國 100 年	19 623	-26.89	20 668	-32.45	1 776	-37.04
民國 101 年	20 749	5.74	20 364	-1.47	2 161	21.68
民國 102 年	24 786	19.46	24 400	19.82	2 547	17.86
民國 103 年	23 151	-6.60	22 410	-8.16	3 288	29.09
民國 104 年	25 099	8.41	24 296	8.42	4 091	24.42
民國 105 年	29 111	15.98	28 139	15.82	5 063	23.76
民國 106 年	27 424	-5.80	27 324	-2.90	5 163	1.98

十七、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

近十年來地方法院受理國家賠償事件共計終結 6,383 件；經審理後損害賠償件數計 911 件，受償人數 2,040 人，損害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21 億 7 千餘萬元。106 年受理國家賠償事件計 863 件，終結 601 件，被請求損害賠償機關，主要為行政機關 502 件，占 83.53%；其中經審理後損害賠償者計 79 件，受償人數 124 人，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1 億 3 千餘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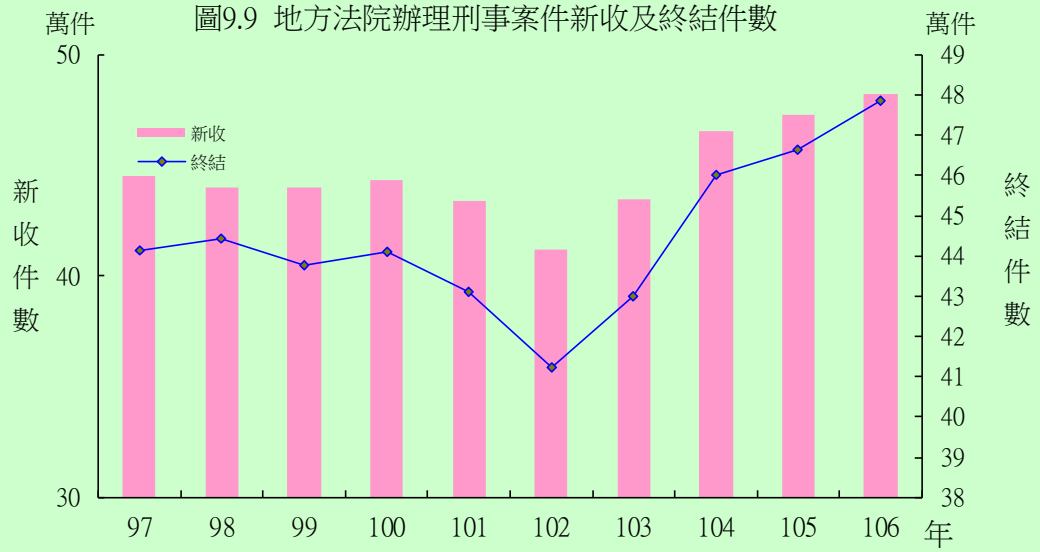
十八、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觀察近十年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案量之變化，97 年至 101 年皆維持在 44 萬件左右。自 101 年 9 月起，地院交通聲明異議案件改由行政訴訟庭辦理，致 102 年降為 41 萬 2 千件。通訊保障監察法增訂條文自 103 年 6 月 29 日起實施，地方法院刑事新增通信調取案件，104 年新收件數上升至 46 萬 6 千件，105 年 7 月刑事沒收新制施行，106 年新收增為 48 萬 2 千件。

106 年刑事案件新收件數計 482,117 件，較上年增加 1.98%；若以訴訟程序觀之，再審案件增加 96.3%、抗告案件增加 23.14%、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增加 15.77%、第二審案件增加 6.25%、第一審案件增加 1.86%(其中公訴案件較上年增加 1.84%、自訴及更審案件分別較上年增加 7.34%、22.22%)、其他案件增加 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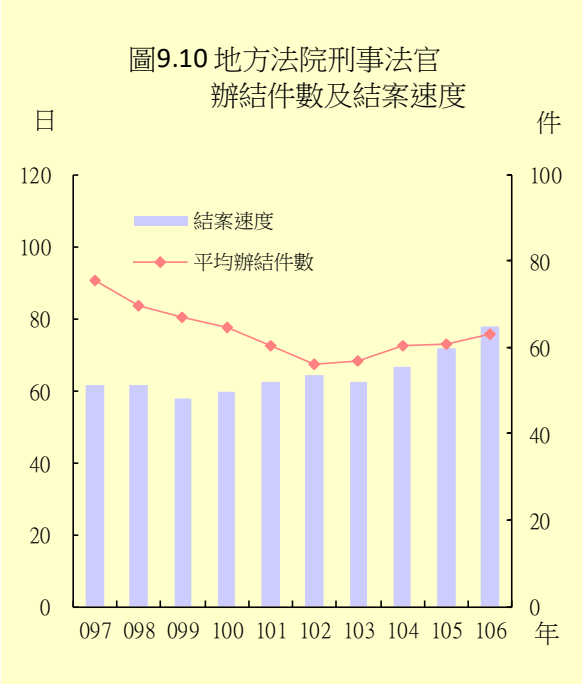
106 年刑事案件終結件數計 478,703 件，較上年增加 2.63%；若以訴訟程序觀之，其他案件較上年減 0.69%；再審、抗告、附帶民事訴訟、第二審與第一審案件則較上年增 176.19%、22.69%、13.64%、5.25%、4.87%。106 年底刑事未結件數 64,356 件，未結占受理件數之 11.85%，較上年增加 0.29 個百分點。

圖9.9 地方法院辦理刑事案件新收及終結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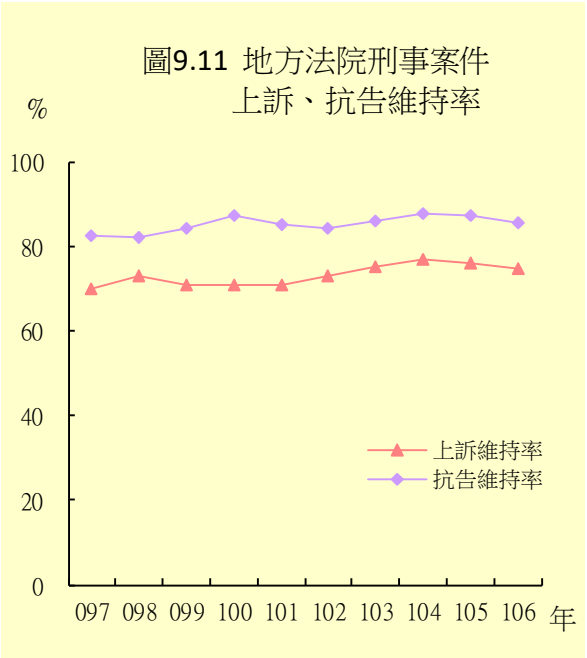


十九、刑事法官辦案情形

法官辦案情形以結案速度(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三項簡述如下：



(一)結案速度：97 年刑事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61.68 日，之後逐年縮短至 99 年之 57.86 日，102 年起反轉加長，106 年為 77.53 日，較上年增加 5.81 日。106 年第一審公訴通常程序平均結案日數 121.43 日，較上年增加 7.18 日，其中行交互詰問及未行交互詰問平均結案日數分別為 285.35 日、100.14 日，各較上年增加 8.66 日及 7.94 日。



(二)法官工作負荷：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97 年為 75.37 件，之後逐年漸減至 102 年之 56.14 件最少，103 年復增為 56.96 件，106 年為 63.15 件，較上年增加 2.28 件。

(三)上訴/抗告維持率：刑事上訴維持率自 97 年之 69.91%逐年提升，104 年為 77.02%創歷年新高，105 年略降至 75.76%，106 年再略降至 74.84%；抗告維持率，各年均達 80%以上，104 年為 87.75%亦為十年來最高，105 年略降至 87.05%，106 年再降至 85.57%，較上年降低 1.48 個百分點。

二十、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別分為第一審、第二審、再審、抗告、附帶民事訴訟及其他等六類案件。

歷年刑事終結案件中各訴訟程序所占百分比，均以其他案件(包含通訊監察案件、少年兒童保護調查案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一般聲請案件及聲請減刑案件等)居首，所占比率在 46%-53%之間；其次為第一審訴訟案件，占 41%-47%，第一審訴訟案件之簡易案件因 88 年刑法增訂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及肇事逃逸等公共危險罪罰則，及 90 年修正刑法第 41 條將原本得易科罰金之標準由最重本刑 3 年以下放寬為 5 年以下，致所占比重近十年維持在 23%以上；第二審案件(簡易上訴案件)所占比重亦隨之提高，但 100 年起降至 2%以下；自訴案件則受 93 年實施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之影響，占刑事終結件數之比率自 93 年起所占比率皆低於 1%。

106 年刑事案件終結 478,703 件，其他案件 224,764 件占 46.95%，較上年減少 1.57 個百分點，第一審案件 218,623 件占 45.67%，較上年增加 0.97 個百分點，附帶民事訴訟占 5.53%，較上年增加 0.53 個百分點，第二審占 1.8%，較上年增加 0.04 個百分點。

表 9.15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終結件數 - 按訴訟程序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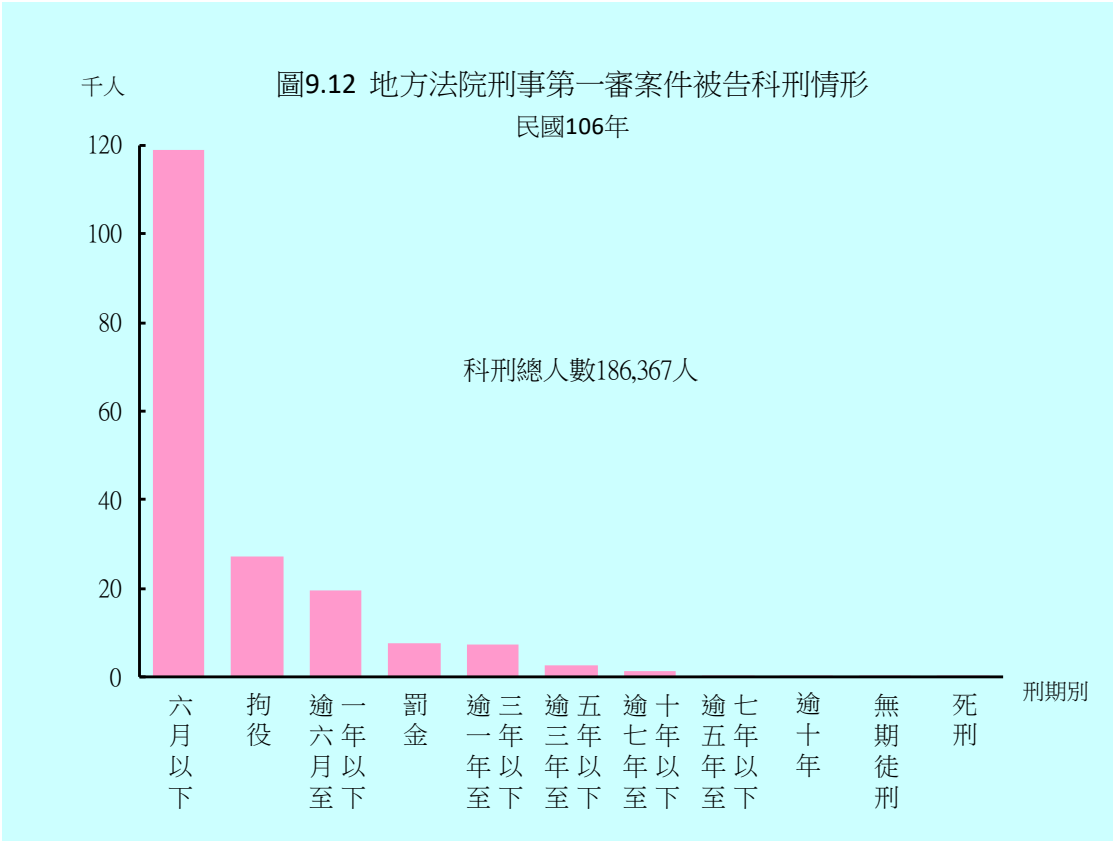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刑事終結案件各訴訟程序所占百分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附民	其他
			小計	通常	簡易	自訴					
民國 97 年	441365	100	46.18	21.08	24.91	0.19	2.35	0.00	0.04	2.72	48.70
民國 98 年	444492	100	43.45	18.72	24.58	0.15	2.49	0.01	0.03	3.18	50.85
民國 99 年	437693	100	43.24	18.63	24.46	0.14	2.20	0.00	0.03	3.58	50.94
民國 100 年	441075	100	42.13	18.60	23.40	0.12	1.89	0.00	0.03	3.89	52.06
民國 101 年	431196	100	41.86	18.28	23.46	0.13	1.76	0.00	0.02	4.37	51.99
民國 102 年	412273	100	44.22	18.92	25.18	0.12	1.75	0.00	0.02	4.74	49.26
民國 103 年	429826	100	46.56	18.63	27.82	0.11	1.80	0.00	0.02	4.78	46.84
民國 104 年	460261	100	44.42	17.91	26.39	0.12	1.66	0.00	0.03	4.74	49.15
民國 105 年	466444	100	44.70	18.40	26.18	0.11	1.76	0.00	0.03	5.00	48.52
民國 106 年	478703	100	45.67	18.65	26.91	0.11	1.80	0.01	0.03	5.53	46.95

二十一、刑事第一審被告科刑情形

106 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被告人數為 212,176 人，較上年 202,554 人，增加 4.75%。

(一)106 年科刑人數為 186,367 人，較上年 177,953 人，增 4.73%，其中處死刑者 3 人，較上年增加 1 人；無期徒刑 23 人，較上年減少 9 人；有期徒刑 151,308 人，較上年增加 4,818 人。就科處刑期觀之，以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118,709 人，占科刑人數之 63.70%最多，拘役及罰金 35,033 人，占 18.80%居次，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者計 19,737 人，占 10.59%再次之；科刑人數中獲宣告緩刑者計 16,544 人。另一方面，不受理及無罪者分別為 17,084 人、4,660 人，各占被告人數之 8.05%、2.20%；通緝者 2,817 人占被告人數之 1.33%。



(二)就科刑被告所犯罪名觀察，106 年前三大罪名科刑人數排序與上年相同，仍以公共危險罪占總科刑人數之 32.60%居首位，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21.44%，竊盜罪占 10.93%為第三位，第四位則由上年的傷害罪改為詐欺罪占 6.92%。觀察各主要罪名與上年增減比較，較上年增加為詐欺罪、竊盜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分別增加 37.52%、12.83%、9.82%、8.75%、5.19%，其餘罪名皆較上年減少，其中賭博罪減少 14.18%最多，偽造文書印文罪、公共危險罪分別減少 3.23%、0.98%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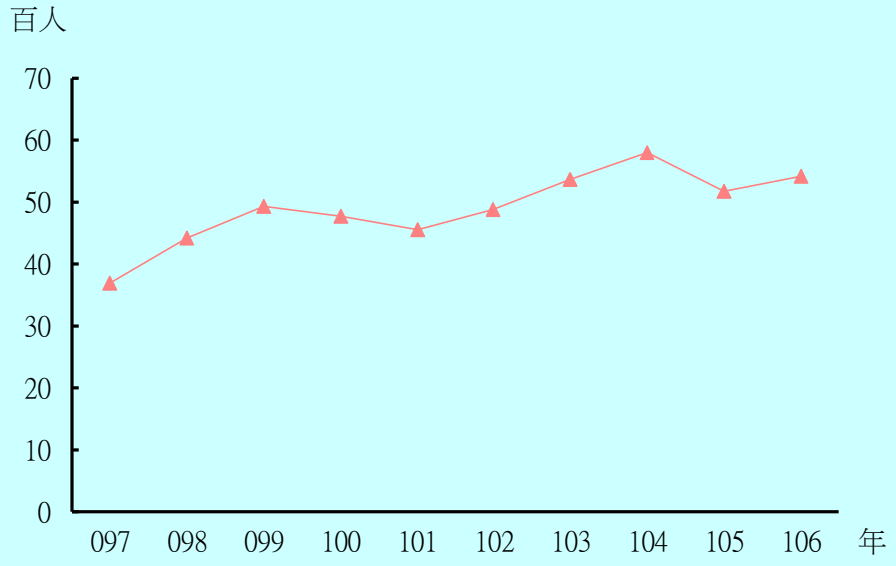
表 9.16 地方法院刑事終結案件主要罪名科刑人數

單位：人

年別	公共危險罪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罪	詐欺罪	傷害罪	賭博罪	妨害自由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民國 97 年	42 945	41 367	27 429	17 923	7 167	8 506	3 609	5 718
民國 98 年	44 272	34 093	20 310	18 804	7 677	8 025	3 645	5 865
民國 99 年	43 148	34 882	20 580	14 812	7 964	8 333	3 638	5 467
民國 100 年	44 294	35 193	20 584	10 382	7 632	9 350	3 811	5 162
民國 101 年	46 738	34 274	19 069	8 336	8 129	9 222	3 892	4 339
民國 102 年	53 236	32 325	18 038	7 205	8 118	8 853	3 740	4 191
民國 103 年	69 524	30 473	18 123	7 054	8 487	8 529	3 623	3 972
民國 104 年	66 340	32 774	18 435	7 169	9 130	8 247	3 644	3 384
民國 105 年	61 347	37 984	18 046	9 377	9 734	8 275	4 001	3 309
民國 106 年	60 748	39 956	20 361	12 895	10 690	7 102	4 351	3 202

(三)宣告保安處分人數自 97 年之 3,708 人逐年增至 104 年之 5,799 人，106 年宣告保安處分人數計 5,434 人，占科刑人數 2.92%，與上年持平。宣告保安處分人數以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居多，占 88.50%，較上年之 89.64%，減少 1.14 個百分點，驅逐出境占 6.40%，監護占 2.87%，強制工作占 1.31%，禁戒與強制治療則在 1%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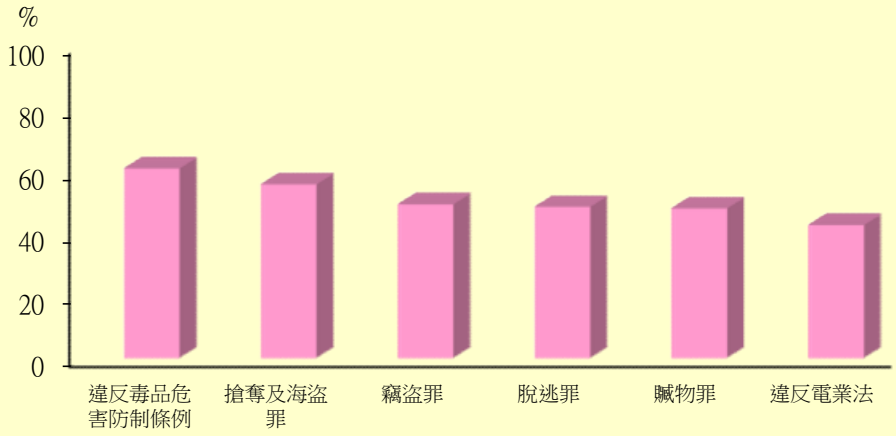
圖9.13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宣告保安處分人數



(四) 各罪名之累犯人數占該罪名科刑人數百分比，106 年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60.90%最多，搶奪及海盜罪 55.83%次之，其餘依序為竊盜罪 49.45%、脫逃罪 48.65%、贓物罪 48.18%、違反電業法 42.86%。

圖9.14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主要罪名累犯率

106年



二十二、重大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為期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本院特訂定「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91 年 3 月 28 日將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件、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介入公共工程之案件、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害法益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案情繁雜或社會矚目之貪污案件及賄選案件報經院長核定者，皆納入重大案件列管。90 年代有六次之修正調整；104 年 1 月因應重大食安事件頻傳，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款列為重大刑事案件範圍。

(一) 收結件數：近十年來地方法院新收重大刑事案件計有 6,088 件，終結 6,250 件，經審理後實際以重大刑案終結件數計 5,381 件，占八成六。106 年新收重大案件為 599 件，實際以重大刑案終結件數為 485 件，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82.96 日。

(二) 科刑情形：近十年來地方法院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被告人數計有 14,151 人，其中科刑者 10,337 人，科刑情形為死刑 52 人占科刑人數 0.50%，無期徒刑 493 人占 4.77%，2 年以下有期徒刑 4,417 人占 42.73%，逾 2 年至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410 人占 32.99%，逾 10 年有期徒刑者 1,790 人，占 17.32%；另判決無罪者 2,363 人，通緝者 578 人。

表 9.17 地方法院重大刑事案件 - 按科刑情形分

單位：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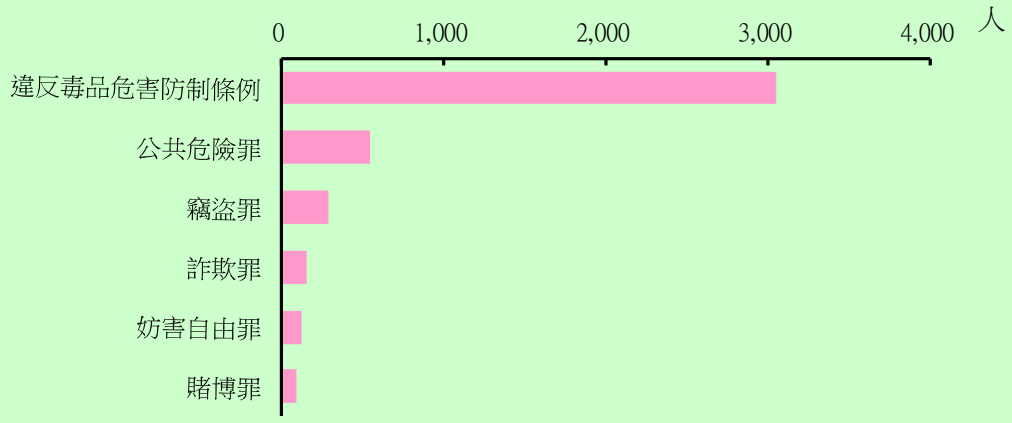
年別	實際以重大終結件數	科刑情形							
		科刑人數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民國 97 年	735	1 397	8	112	639	359	249	24	6
民國 98 年	668	1 698	7	76	971	354	283	1	6
民國 99 年	602	1 110	7	53	480	370	193	3	4
民國 100 年	543	1 177	7	42	496	407	212	10	3
民國 101 年	477	945	4	51	424	292	163	1	10
民國 102 年	420	651	7	34	247	228	120	1	14
民國 103 年	491	846	1	42	275	335	170	5	18
民國 104 年	495	814	6	31	270	325	165	1	16
民國 105 年	465	934	2	30	365	376	134	11	16
民國 106 年	485	765	3	22	250	364	101	2	23

二十三、刑事第一審協商程序案件終結情形

93 年 4 月 7 日公布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各法院開始受理協商程序之聲請。106 年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計 4,781 件，終結被告人數為 5,094 人，就被告所犯罪名觀之，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057 人最多，占 60.01%，公共危險罪 544 人（占 10.68%）次之，其餘依序為竊盜罪 289 人、詐欺罪 151 人、妨害自由罪 122 人、賭博罪 98 人等。科刑情形中以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12 人，占被告人數 47.35%為主，其次為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2,159 人占 42.38%；被告人數中獲緩刑宣告者計 809 人；累犯人數 2,928 人，占被告人數 57.48%。

106 年各地方法院刑事被告採協商程序判決以新竹地方法院 1,111 人最多，占各法院協商程序判決總人數之 21.81%，其次分別為高雄地方法院 955 人（占 18.75%）、臺中地方法院 915 人（占 17.96%）及彰化地方法院 637 人（占 12.50%）。

圖9.15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協商程序判決主要罪名
民國106年



二十四、刑事再審案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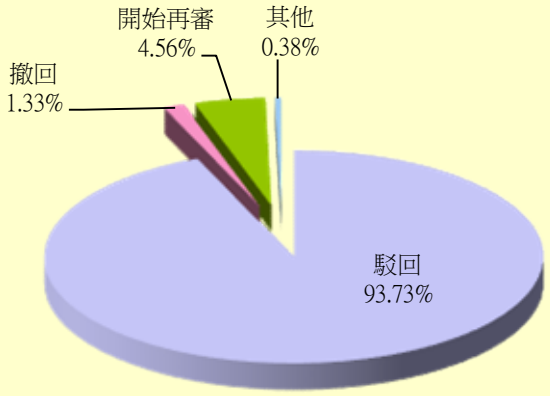
刑事再審案件分為聲請再審案件及再審案件兩部分，茲簡述如下：

(一) 聲請再審案件：106 年地方法院受理聲請再審案件計 564 件，較上年增加 28 件；終結件數計 526 件，終結情形以駁回再審聲請者計 493 件占 93.73%最高；而准予開始再審僅 24 件(占 4.56%)，顯示聲請再審成立之不易。再審聲請人以為受裁判人之利益聲請者 512 件最多，占終結件數 97.34%，其中又以受裁判人聲請者 472 件居首，而檢察官為受裁判人之利益聲請者，有 33 件。

(二) 再審案件：106 年地方法院受理再審案件計 59 件，終結 56 件，其中更為審判 37 件 (占 66.07%)。近十年再審終結案件 227 件中更為審判 120 件占 52.86%最高，駁回再審 10.57%次之，雖聲請再審案件准許再審之機會不大，惟進入再審程序案件，其更為審判則較駁回再審比率高。

圖9.16 地方法院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民國10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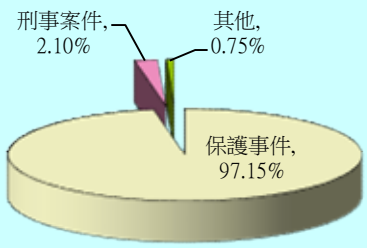
二十五、少年及兒童事件收結情形

(一) 少年及兒童事件收結件數

少年及兒童事件主要分為少年刑事案件、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兩部分，近十年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事件新收件數，97 年為 44,435 件，之後逐年增加，至 102 年達至 60,386 件，其後開始逐年減少，106 年為 47,685 件，其中 97.15%為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占 2.10%。

圖 9.17 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新收事件類別

民國106年



106 年少年及兒童事件終結 47,456 件，其中刑事案件 1,019 件（占 2.15%），保護事件 46,068 件（占 97.08%），其他事件 369 件(占 0.77%)。與上年相較刑事案件終結件數減少 29 件（或減 2.77%），保護事件終結件數減少 847 件（或減 1.81%）。

表 9.18 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事件終結件數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刑事案件	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						其他
			小計	調查	審理	執行	罰鍰	其他	
民國 97 年	44 339	950	43 104	14 578	8 630	12 036	15	7 845	285
民國 98 年	45 357	854	44 238	14 589	9 073	12 556	7	8 013	265
民國 99 年	44 686	958	43 422	14 648	9 369	11 563	11	7 831	306
民國 100 年	52 298	1 067	50 905	16 932	11 206	13 994	3	8 770	326
民國 101 年	58 375	1 194	56 880	19 352	12 530	15 365	8	9 625	301
民國 102 年	60 905	1 173	59 389	20 157	13 100	16 120	8	10 004	343
民國 103 年	53 800	1 255	52 150	17 128	10 853	13 701	4	10 464	395
民國 104 年	52 583	1 095	51 064	17 470	10 867	12 485	2	10 240	424
民國 105 年	48 331	1 048	46 915	16 129	9 666	11 519	8	9 593	368
民國 106 年	47 456	1 019	46 068	16 410	9 271	11 499	8	8 880	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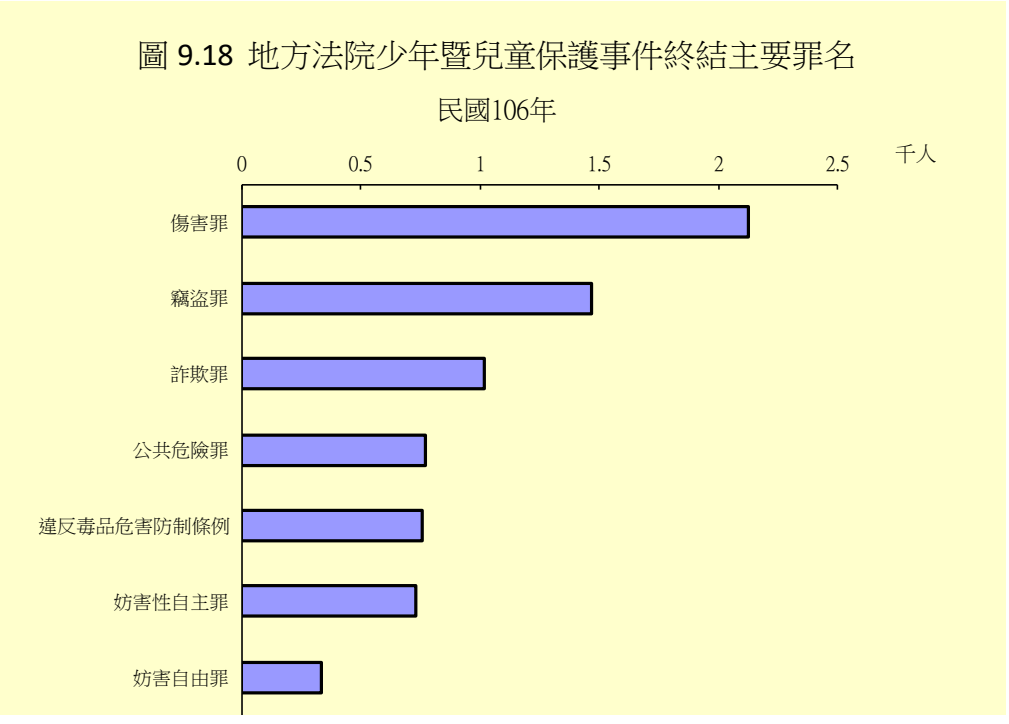
(二) 少年事件主要罪名

106 年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科刑人數計 315 人，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44.44%最多，妨害性自主罪 13.65%居次，偽造文書印文罪 9.84%再次之，此三罪占科刑人數之六成七以上。科刑情形以宣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含拘役及罰金)為主，計 284 人，占 90.16%，其中有 191 人受緩刑宣告，而科處刑期逾 3 年至 5 年以下者則有 26 人，占 8.25%，科處逾 5 年以上重刑者計 5 人，占 1.59%。

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中，因觸犯刑罰法令交付保護處分人數計 8,634 人，以觸犯傷害罪最多，占 24.64%，竊盜罪占 16.98%居次，至於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而交付保護處分人數則為 836 人，其中以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麻醉迷幻物品者最多，占 66.15%。

少年非行主要原因多為少年自制力不足、交友不慎、缺乏法律常識所致，家庭管教不當、性衝動亦有一定比例。行為態樣近八成為偶發犯罪，但多數屬兩人以上共同行為，與成人共同實施者占二成七。

圖 9.18 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終結主要罪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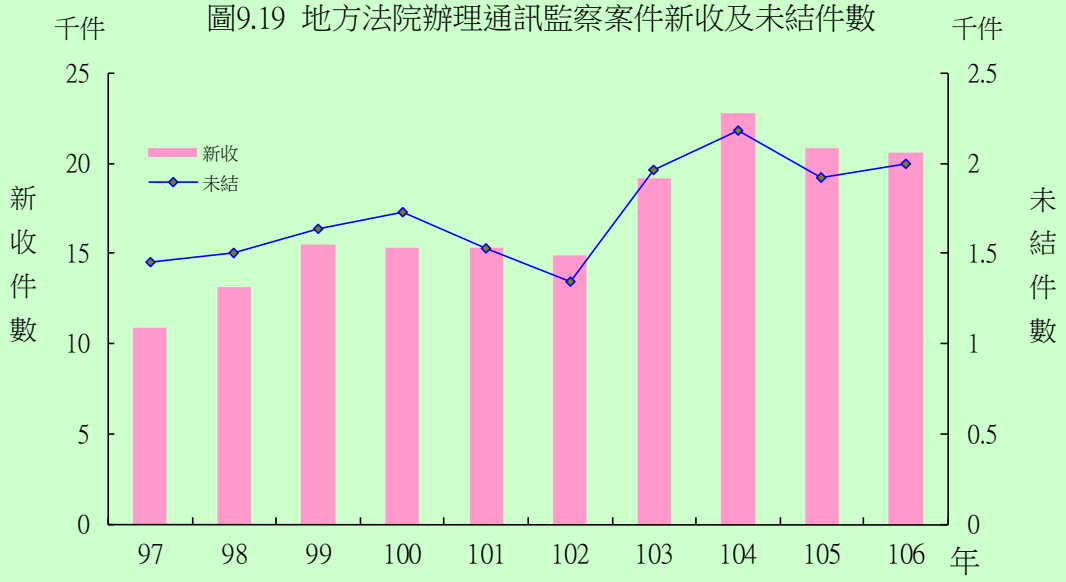


二十六、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

(一) 通訊監察案件收結件數

自 96 年 12 月 11 日起，因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將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書，改由法官核發，地方法院新增通訊監察案件。97 年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新收 10,893 件(法官依職權聲請 21 件、檢察官聲請 10,872 件)，之後逐年上升，99 年至 102 年皆維持在 1 萬 5 千件左右。106 年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新收 20,620 件(均為檢察官聲請案件)，較上年減少 1.05%；終結 20,548 件(均為檢察官聲請案件)、未結 1,993 件，分別較上年減少 2.60%、增加 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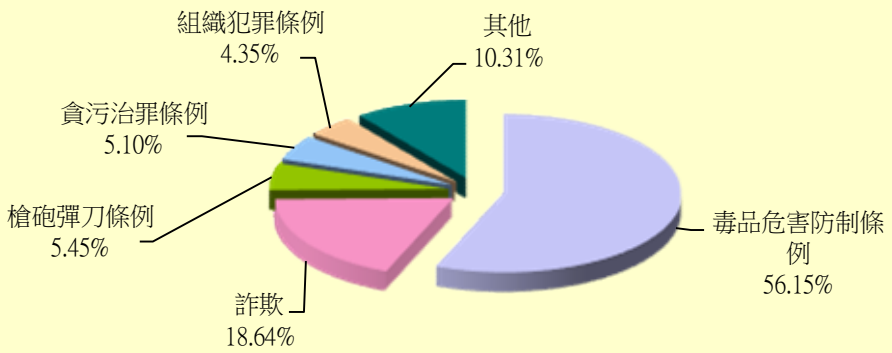
圖9.19 地方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新收及未結件數



106 年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核准 14,638 件、駁回 5,469 件、部分准駁 441 件，案件核准比率 72.31%；核准 23,004 線、駁回 9,094 線，線路核准比率 71.67%，無法官依職權核發案件。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核發通訊監察之案由，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 11,538 件最多(占 56.15%)，案件核准率 73.00%、線路核准率 71.81%，詐欺 3,830 件次之(占 18.64%)，案件核准率 79.83%、線路核准率 78.24%，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120 件再次之(占 5.45%)，案件核准率 61.12%、線路核准率 60.12%。

圖9.20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案由分布情形

民國106年



(二) 通信調取案件收結件數

通訊保障監察法增訂條文自103年6月29日起實施，地方法院刑事新增通信調取案件。106年地方法院通信調取案件新收7,801件、終結7,886件、未結302件。

106年地方法院通信調取案件核准6,904件、駁回690件、部分准駁292件，案件核准比率89.4%；其中門號數核准16,607線、駁回2,059線；使用者資料核准5,799線、駁回925線；其他通信核准5,140線、駁回1,064線。門號數、使用者資料及其他通信線路核准比率各為88.97%、86.24%、82.85%。

106年聲請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之案由，以竊盜3,258件最多(占41.31%)，案件核准率93.37%；各調閱項目核准率，依序為門號數94.60%、使用者資料94.40%、其他通信88.44%。賭博1,338件次之(占16.97%)，案件核准率83.74%；各調閱項目之核准率，依序為門號數81.77%、使用者資料77.64%、其他通信71.45%。妨害性自主220件再次之(占2.79%)，案件核准率92.95%；各調閱項目之核准率，依序為使用者資料95.20%、門號數92.23%、其他通信9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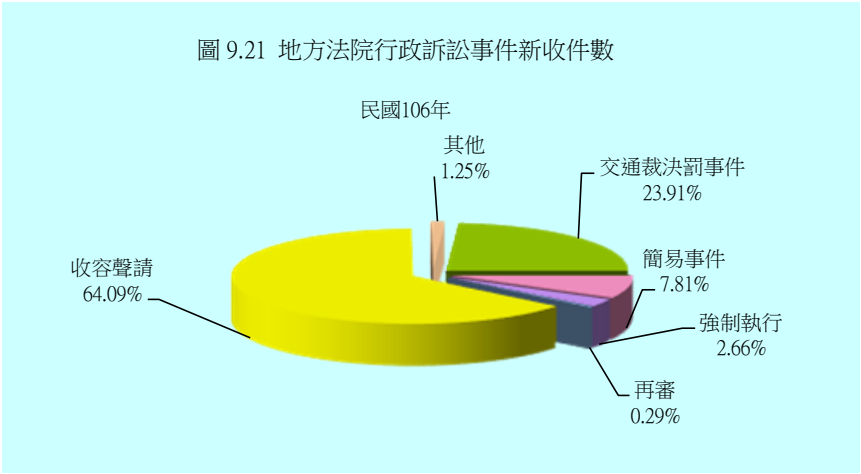
二十七、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

行政訴訟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採二級二審制度，施行十年後，為解決訴訟不便之問題，並使公法事件陸續回歸行政訴訟審判，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改採三級二審制，以便利民眾訴訟，使民眾可就近獲得服務，以保障民眾之訴訟權益，並於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受理事務包括原由普通法院審理之交通裁罰事件、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一審、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事件、停止執行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等。103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訴訟法及其施行法修正案，增訂「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並自 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行政訴訟庭受理事務增加收容聲請事件。

106 年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新收 18,761 件，較上年增加 15.69%，其中第一審 5,950 件(簡易事件 1,465 件、交通裁決事件 4,485 件)、再審 55 件、收容聲請 12,023 件、強制執行 499 件、其他 234 件；終結 18,700 件，未結 2,418 件，較上年增 16.34%、2.59%。結案速度方面，106 年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144.32 日(收案至結案)，較上年快 1.74 日；法官工作負荷方面，106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65.12 件，較上年增加 7.65 件；而 106 年上訴維持率及抗告維持率分別為 85.00%及 89.96%，較上年增加 2.77%、減 2.29%。

106 年第一審簡易事件終結情形以判決敗訴者 651 件(45.24%)居首，撤回 198 件(占 13.76%)次之。交通裁決事件終結情形以判決敗訴者 2,585 件(占 57.36%)居首，撤回 918 件(占 20.37%)次之；若按違規原因觀察，以不依規定繳費最多，車輛拋錨未依規定處理或違規停車次之。

圖 9.2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新收件數



二十八、提審案件收結情形

提審法係於民國 24 年 6 月 21 日制定公布，自 35 年 3 月 15 日施行，嗣經 37 年 4 月 26 日及 88 年 12 月 15 日兩次修正公布施行。95 年至 102 年提審案件新收與終結件數皆在 25 件以下。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提審法，並於同年 7 月 8 日施行，將提審對象擴及「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被逮捕、拘禁人或他人均得聲請提審。因之，逮捕、拘禁之原因事實，涉及民事、刑事、家事、少年及行政等不同性質之法律規定，法院受理後由各該專業法庭審查，以達專業分工之目的。

106 年地方法院提審案件新收 495 件(民事 1 件、家事 71 件、刑事 408 件、少年 1 件、行政 14 件)，較上年減少 13.01%；終結 495 件，較上年減少 12.85%；未結 1 件。

106 年地方法院提審案件終結 495 件(民事 1 件、家事 71 件、刑事 408 件、少年 1 件、行政 14 件)中，各案類由被拘禁人提出聲請之比率分別為：民事 100.0%、家事 53.5%、刑事 95.8%、少年 0.0%、行政 28.6%；觀察其終結情形，駁回 329 件最多，撤回 150 件（家事 5 件、刑事 143 件、少年 1 件、行政 1 件）次之，其餘為裁定不應逮捕、拘禁應即釋放 15 件（家事 2 件、刑事 13 件）及將提審票正本卷宗併送應解交法院 1 件（刑事 1 件）。

表 9.19、地方法院提審案件終結件數

民國 106 年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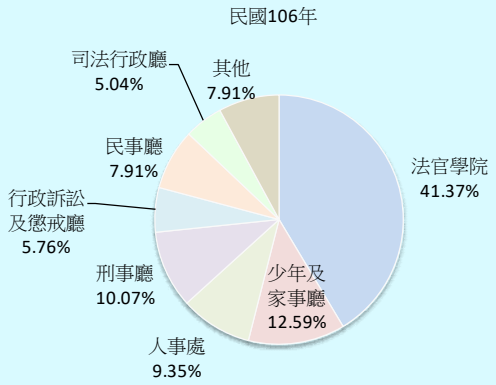
案件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					
		不應逮捕、拘禁應即釋放	駁回	提審票正本卷宗併送應解交法院	部分釋放部分駁回	撤回	其他
總計	**495**	**15**	**329**	**1**	**-**	**150**	**-**
民事提審	1	-	1	-	-	-	-
家事提審	71	2	64	-	-	5	-
刑事提審	408	13	251	1	-	143	-
少年提審	1	-	-	-	-	1	-
行政提審	14	-	13	-	-	1	-

拾、法官學院

法官學院的前身—司法人員研習所依據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於 90 年 3 月 1 日設立，除研擬執行法官職前研習與在職進修計畫、規劃法官國際交流及國內學術合作外，並提供所屬行政人員在職進修及終身學習的管道，創立初期暫時租借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部分場地。至 102 年 7 月 1 日，因應法官法施行後，法官進修人數增加，參考先進各國法制而改制為法官學院，提升為具獨立研究能力、研習進修業務發展能力及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司法機關進行交流能力之機關，並於 103 年 7 月 1 日遷移至臺北市文林路新建辦公廳舍，以更充足的軟硬體資源及設施，提供法官及司法同仁更優質的研習環境。

106 年法官學院共計開班 278 班次，其中法官班 145 班次，行政班 133 班次。以主管機關區分，則法官學院自開 115 班次最多，占 41.37%，其次為少年及家事廳需求 35 班次（12.59%），刑事廳需求 28 班次（10.07%）再次之。

圖10.1 法官學院開課班次



106 年法官學院開課班次共計結訓 14,754 人次，法官班結訓 8,858 人次，其中女性 4,566 人次，占 51.55%，男性 4,292 人次，占 48.45%。平均每班結訓 61.09 人次；平均每班研習日數為 2.90 日。行政班結訓 5,896 人次，女性 3,479 人次，占 59.01%，男性 2,417 人次，占 40.99%。平均每班結訓 44.33 人次；平均每班研習日數為 3.08 日。

圖10.2 法官學院結訓人次
民國106年

